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14 年報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56



目錄

04	二零一四年公司大事記要
05	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29	企業社會責任
33	二零一四年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全面收入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153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55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156	公司資料





TIMING DEVICES 2014/15

AN UNIQUE COLLECTION

















二零一四年公司大事記要

二零一四年四月

本集團以代價27,000,000英鎊收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福時集團」^(註))之全部權益，帝福時集團擁有鐘錶品牌Rotary(勞特萊)、Dreyfuss & Co.及J & T Windmills。

帝福時集團榮獲由伊莉莎伯女王二世向總部位於英國的企業頒發的最富盛名的女王企業獎(國際貿易類別)，彰顯其於海外市場錄得顯著強勁增長及其在英國建立其最大單一市場。

羅西尼榮獲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評為二零一三年度鐘錶類綜合市場佔有率第一位；自二零零二年來連續十二年榮列鐘錶類銷量第一位。

二零一四年五月

本公司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均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四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羅西尼以品牌價值人民幣66.58億元位居中國鐘錶行業榜首，首次突破人民幣60億元而依波精品之品牌價值為人民幣44.58億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

本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champ Watch and Jewellery SwissCo AG發行1億瑞士法郎債券，且該等債券開始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四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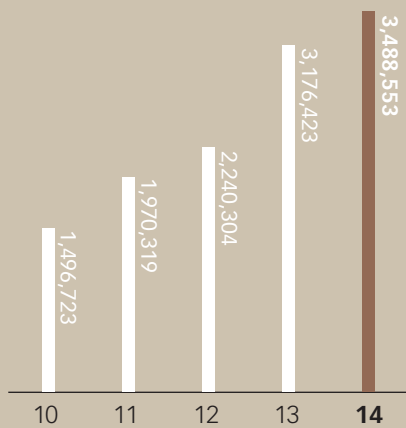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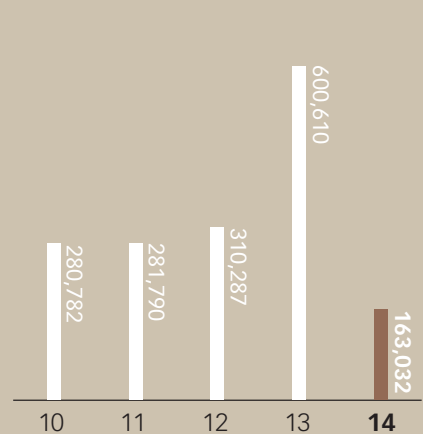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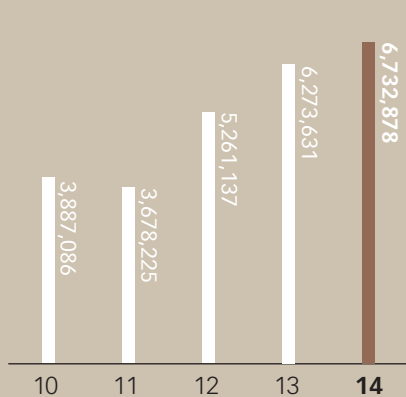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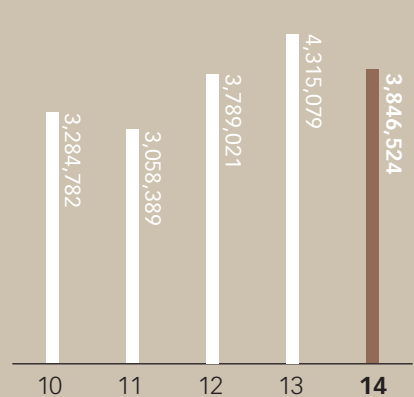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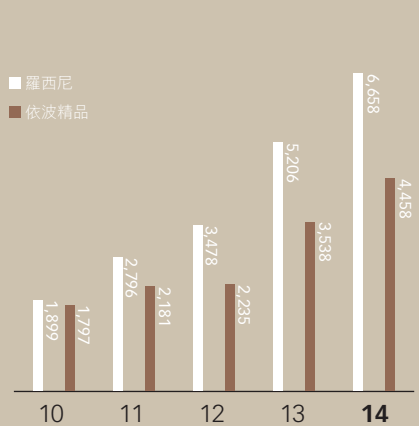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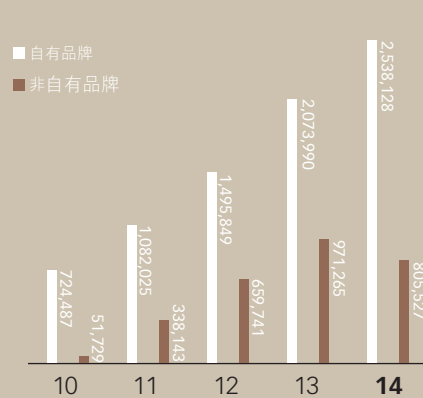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四年亞洲品牌500強」，為唯一連續七年榮獲該獎項的中國內地鐘錶品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本公司獲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頒發「二零一四年上市公司年度大獎」。

(註：中文譯名曾用名為「德頓佛斯集團」)

財務摘要

收入
千港元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總資產
千港元擁有人權益
千港元品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按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
劃分收入
千港元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隨著本集團過去數年在全球化投資道路上樹立多個里程碑，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註)，本集團已為進一步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目前，我們的發展根基穩固，蓄勢待發並做好準備與內外部合作夥伴攜手邁進新的台階。對海外附屬公司持續進行的整合與我們打造一個囊括本地及瑞士鐘錶企業以及相關業務的全球化集團的願景一致。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鞏固我們的實力、提升競爭優勢及確保所有業務均可持續發展。目前，我們正處在開拓進取、抓住新機遇的時期。

業績概況

去年，本集團收入創歷史新高。二零一四年收入較二零一三年產生的31.8億港元攀升10%至34.9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的5.65億港元減少至1.32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94港仙。平均股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及2%。

業務及市場發展

我們在中國內地強大的業務基礎及聲譽是我們達成建立一個全球性集團願景的策略優勢。我們於中國大陸現有的分銷網絡涵蓋逾5,000個分銷點，為海外公司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巨大支持及資源。

在國內品牌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於中國內地建立廣泛分銷渠道的同時，我們著手發展電子商務銷售，而電子商務銷售在中國內地亦已日益顯示其重要性。二零一四年，本地品牌的電子商務收入佔其總收入逾10%，而一年前則為7.5%。此外，我們亦積極建立海外品牌的分銷渠道，務求在高端奢華市場及大眾市場中贏得廣大的客戶群體。

(註：中文譯名曾用名為「德頓佛斯集團」)

本集團矢志加強對現有業務的全面管理。透過利用品牌間產生的協同效應、鞏固基礎設施及調配資源用於提升新收購品牌的規模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整體產品組合將得到強化。為此，我們建立了由歐洲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組成的歐洲策略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責為對海外的附屬公司進行有效的管理，使得本集團能夠統一發展。

值得關注的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瑞士成功發行價值為一億瑞士法郎的債券，該等債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是本集團的又一個重要里程碑，所產生的資金將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自然增長。

有關我們個別附屬公司及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的發展詳情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載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乃我們進行所有投資時予以全面考慮的三個方面。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冠城不僅謹慎考量其投資對社會的影響，亦致力於積極推動其經營所在的眾多社區的發展。

展望

隨著增長步伐逐漸恢復，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表現仍然強勁。

於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的首要任務是「努力保持經濟穩步增長」。顯然，為穩定二零一五年的經濟增長，當局將利用會使財政赤字顯著擴大的寬鬆財政政策以及調低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和擴大貸款規模的寬鬆貨幣政策。總體而言，預計該等政策將有助提升消費意慾，繼而帶動對本集團鐘錶特別是國內品牌

之需求。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國內地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我國鐘錶自主品牌建設的指導意見》（「《意見》」）。《意見》提出以優化本地鐘錶行業結構、提升品牌培育及發展本地自主鐘錶成為具國際知名度及地位之品牌為主要目標。我們相信，為貫徹《意見》而推出之利好政策將有助本集團自有品牌，特別是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之發展，並有利於推動本集團成為全球知名的鐘錶企業。

匯聚一眾知名鐘錶品牌及積累相關業務經驗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鐘錶及時計產品市場的地位。我們有信心，通過堅持不懈的努力，能進一步提升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進一步鞏固優勢、提升競爭力和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已向前邁進一大步，且將繼續探索前進的道路，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大利益。

致意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所作出的明智決策及付出的辛勞。本人亦對業務夥伴表示感謝，並期待與其在來年進一步加強合作。另外謹此向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盡心盡力及傑出表現給予稱頌。最後，本人謹代表全體團隊感謝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信心。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488,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6,42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12,130,000港元或10%。年內毛利約為1,690,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8,83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11,803,000港元或14%。年內，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約為163,0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6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437,578,000港元或7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兩個原因。第一，對近年收購的兩家瑞士公司Eterna AG Uhrenfabrik以及Montres Corum S à rl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合共減值約182,561,000港元。第二，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92,481,000港元。



業務回顧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逾54%(二零一三年：53%)。兩個品牌抓住機遇不斷擴大市場份額，著力於設計適合於中國市場的流行款式。憑藉提高產品質素及加強售後服務以提高性價比，消費者滿意度顯著提升。儘管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長較緩慢，但中國內地品牌市場發展前景依然可觀。增長強勁的電子商務亦為本集團總收入增長作出更多貢獻。

中國中央政府反腐以及消費者對購買奢侈品的意慾下降，削弱了對中高檔進口鐘錶之需求，從而對本集團分銷公司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分銷公司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二零一三年：31%)。鑒於市場環境挑戰重重，分銷公司已調整產品組合，側重銷售價位相對較低的進口鐘錶，以使上述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對海外附屬公司進行管理層重組及產品開發，為該等公司的強勁增長奠定基礎。但是由於外圍環境充滿挑戰，其中以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情況尤為顯著，因此該等舉措尚未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度的財政內。於二零一四年，海外附屬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19%(二零一三年：13%)。本集團旗下鐘錶品牌在二零一四年巴塞爾世界鐘錶展廣受市場好評，亦預期二零一五年的全球銷售額將有所增長。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對整條產業鏈實施有效及嚴格的監控，涵蓋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機械機芯製造、組裝、存貨管理、分銷、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營銷。該整合模式使本集團可有效監察及控制產品質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與喜好，亦提升營運靈活性，促進產品款式與功能的多元化發展，及增強市場滲透率。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之速度為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此業務模式讓本集團傲視同儕，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卓越成績。二零一四年收入為1,051,541,000港元，比去年之904,479,000港元增加147,062,000港元或16%。計算本公司擁有91%權益後，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341,632,000港元，較去年之271,733,000港元增加69,899,000港元或26%。

年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銷點數目	1,911	2,348	2,681

羅西尼已於十六個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網絡店鋪。互聯網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之65,51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之135,000,000港元，佔銷售總額之比例由7.2%增至12.8%。羅西尼針對互聯網銷售推出不在實體店銷售的專供款佔二零一四年互聯網銷售額逾60%。互聯網銷售有效將客戶基礎擴展至18至25歲青少年客戶，與實體店銷售相輔相成，預期將錄得顯著增長。互聯網銷售之客戶消費數據及反饋信息亦對如何增加實體店收入有所幫助。

於二零一四年，位於總部之鐘錶博物館接待遊客超過170,000人次(二零一三年：40,000)，產生逾40,000,000港元收入(二零一三年：6,325,000港元)。羅西尼現正加大力度發展工業旅遊，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鐘錶博物館已獲中國國家旅遊局批准成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是珠海首個獲此殊榮之工業旅遊項目。

羅西尼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一系列市場營銷活動，以提升其在全國範圍內之品牌知名度。其首位官方品牌形象大使出席了各項盛大活動，拍攝平面廣告及電視廣告，成功地利用名人效應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此外，羅西尼亦參加於上海、深圳及香港舉辦之頂級鐘錶展。於各大展會大獲成功後，羅西尼在二零一四年開始進軍澳洲、孟加拉國、意大利、澳門及越南等海外市場，並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開發印度等新興市場。

羅西尼將產品質量視為在市場維持佔據競爭性地位之關鍵。繼榮獲二零一三年廣東省政府質量獎後，羅西尼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質量協會授予「第十四屆全國質量獎鼓勵獎」。

羅西尼與吉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及廣東科學技術學院建立合作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以為其持續發展培養一支具備文化素質、專業知識及技術之團隊。羅西尼已設立研發中心促進光電能電波錶、智能手錶及相關機芯的開發，作為羅西尼一項攻守策略開闢另一收入來源。

羅西尼以約人民幣67億元之品牌價值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四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及二零一四年亞洲品牌500強之一。羅西尼成為過往七年中國內地中唯一入選亞洲品牌500強的鐘錶企業，品牌價值位居本地鐘錶品牌之首。

羅西尼繼續受惠於迅速增長的利潤、強勁的往績記錄及中國內地鐘錶業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持續展現其產品涵蓋多個價格類別、以及憑藉在中國內地各區域持續擴展分銷點而具備強大品牌知名度與強效定價能力之業務模式。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瑞士精密時計有限公司。

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為822,457,000港元，較去年764,951,000港元增長57,506,000港元或8%。二零一四年除稅後純利為131,03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199,336,000港元減少68,298,000港元或34%。

年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銷點數目	1,722	2,095	2,493

於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互聯網銷售由二零一三年59,077,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81,725,000港元，佔總收入比例由7.7%上升至9.9%。依波精品致力透過受消費者歡迎之電子商務平台增加網上曝光率，在互聯網用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從而推進互聯網銷售的發展。依波精品向互聯網銷售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旨在提高其佔總銷售之相對比例。

二零一四年，依波精品為實體店及電子商務市場均引進多個新產品系列及在現有系列中注入新產品，以滿足廣泛客戶之不同需求。該等產品均得到市場廣泛認可及接受。

依波精品於二零一四年正式聘請一名中國知名藝人作為其品牌代言人，更好地提升品牌形象並傳遞「精藝開啟優雅生活」之品牌理念。

依波精品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四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品牌價值約為人民幣45億元。依波精品亦因其品牌及成就而獲得多項省級及市級獎項。

綺年華集團

綺年華集團包括Eterna AG Uhrenfabrik(「綺年華(瑞士)」)、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綺年華(亞洲)」)、Eterna Movement AG(「綺年華機芯」)及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綺年華(瑞士)主要從事製造及在亞洲以外國家分銷綺年華手錶，而綺年華(亞洲)則集中在亞洲分銷綺年華手錶。

二零一四年度仍為綺年華(瑞士)及綺年華機芯之過渡期。綺年華(瑞士)對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團隊進行重組及變革，從本質上對品牌進行重新定位，並降低平均價格水平迎合大眾市場。綺年華經歷並克服短期困難，旨在提升品牌資產並擴大中期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在亞洲以外地區擁有232個分銷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個)，其中194個、10個及28個分別位於歐洲、美洲及中東。

綺年華(亞洲)透過增加亞洲市場之曝光率繼續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透過進行綜合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形象。綺年華(亞洲)透過於北京及上海之附屬公司開發其自有的銷售網絡，重點發展中國東北、新疆及山東地區，以及一線城市黃金地段大型百貨公司的業務。綺年華(亞洲)擬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長期戰略價值夥伴合作，中國內地的分銷點數目已大幅擴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亞洲)已設立90個分銷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個)，其中15個位於香港及澳門、74個位於中國內地及1個位於台灣。

綜合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香港四星級及五星級酒店分發宣傳冊子，在行業雜誌、手錶副刊、商業雜誌、報紙及網站刊登廣告及在戶外廣告牌，銷售點廣告牌及旅遊大巴進行推廣。總括而言，該等活動將重新打造綺年華成為該地區之強大品牌。

於回顧年度內，綺年華集團產生收入約83,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72,000港元)，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87,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28,000港元)。虧損淨額亦由於新產品開發成本、新市場發展成本、遞增營運成本、機械機芯開發成本，以及尤其是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所進行之品牌化及策略性市場推銷活動產生推廣及廣告成本所致。上述稅後虧損淨額未包含對綺年華瑞士無形資產作出的總金額為57,749,000港元的減值。鑒於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收入日漸增加，預期綺年華可於短期內達到收支平衡。

崑崙集團

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崑崙集團」)，於一九五五年成立，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透過其全球分銷網絡銷售瑞士華貴時計產品。其擁有著名瑞士華貴手錶品牌「崑崙」和自有創新及技術機芯組合。「崑崙」將技術工藝及非傳統設計融入「崑崙橋」、「海軍上將杯」及「傳承」三大重點系列、以及每個系列中清晰的入門、核心及高端橫向定位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崑崙集團擁有十一家附屬公司，每家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地區之分銷，且透過七間出色的品牌專門店及遍佈逾90個國家約620間高檔獨立專門零售商之獨家全球分銷網絡銷售其鐘錶。

崑崙集團由來自控股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領導的管理執行委員會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委員會透過產品開發、生產、品牌定位、分銷、團隊合作及管理環節為崑崙集團之業務模式注入動力。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增強市場宣傳力度的策略讓崑崙集團能夠專注於提升其產品價格競爭力並增加現時最暢銷產品的收入。儘管於二零一四年，由於遊客數目減少，崑崙集團於歐洲這個傳統市場面對下滑，但亞洲和美洲市場卻錄得大幅增長。與戰略零售商合作亦為崑崙集團之首選，因為其於提升品牌形象及產生即時收入方面具備成本效益。隨著崑崙集團對全球產品、人員及工序方面進行投入，該集團之收入開始上升，而成本減省方面亦有所改善。

崑崙集團錄得收入約328,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289,000港元)，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69,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41,000港元)(附註：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收購完成日期起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述稅後虧損淨額未包含對崑崙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的總金額為124,812,000港元的減值。本集團已聘用獨立的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以釐定崑崙集團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編製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目時，我們已參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的評估報告，它主要根據收購崑崙集團時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估計參數編製。當時，雖然經濟形勢明顯嚴峻，但考慮到二零一四年巴塞爾鐘錶展的市場反應令人滿意，加上大部分收入將於下半年產生的普遍行業現象，我們仍期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業績會有所改善。一般而言，若巴塞爾鐘錶展的市場反應令人滿意，可預期部份地反映在同年收入的增加。然而，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其後月份的表現進行檢討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全球經濟並無如早前所預期般逐步改善，中國經濟未能維持高增長，我們的崑崙鐘錶於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需求仍未得到改善。從根本而言，我們隨後認為於收購之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測的情況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情況截然不同，以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的評估報告所採用的參數不再適用。我們根據修訂的參數及預測編製評估報告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亞洲特別是中國內地市場未開發潛力龐大，預計將成為首要收益來源市場。藉本集團現有專業知識及於中國內地之龐大分銷渠道資源，預期崑崙將迅速於中國內地建立其專門分銷渠道，並受惠於中國內地進口鐘錶市場之龐大潛力。

在不久將來，隨著全球特別是中國內地高淨值人士數量的日益增多，預期奢華鐘錶行業將獲得大幅度改善。

未來，崑崙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戰略措施並將核心重點放在將其定位為銷售主導品牌、擴大分銷網絡、精簡產品、加強產品質量、並提升品牌運作效率，矢志確保長期盈利能力。

帝福時集團^(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7,000,000英鎊（相當於352,141,000港元）收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帝福時集團」）之全部權益。帝福時集團於一八九五年成立，主要從事鐘錶設計、銷售至英國（「英國」）及海外市場，以及鐘錶製造及維修業務。其品牌組合包括瑞士中檔市場品牌Rotary（「勞特萊」）、瑞士優質品牌Dreyfuss & Co.及英格蘭優質品牌J&T Windmills。透過地區零售商及第三方分銷商，帝福時集團向45個國家分銷鐘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福時集團共有4,110個分銷點，其中2,973個位於英國。勞特萊透過設於黃金地段之連鎖式鐘錶珠寶零售店、獨立門店及其他特別渠道（如銷售目錄、郵件訂單、電視頻道、郵輪、機場門店及航空公司）銷售，按銷售價值計算成為英國中檔市場分部之最佳瑞士鐘錶品牌。

英國為帝福時集團最大單一市場，佔總營業額69%。其他市場包括德國、中東、北非、北美、加拿大及亞太地區。帝福時集團之策略為增加國際分部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開拓海外市場。帝福時集團利用贊助車路士足球俱樂部進行市場推廣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助於進軍國際市場及新市場。新開發市場包括赤道幾內亞、加納、圭亞那、香港、立陶宛、南韓、阿聯酋及美國（「美國」）。機艙商品目錄銷售亦逐漸成為收入之重要來源。

英國及美國市場之電子商務網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運作，貢獻收入逾3,000,000港元。在贊助車路士足球俱樂部之推動下，預期電子商務將於數年內強勁增長。

二零一四年，帝福時集團榮獲女王企業獎（國際貿易類別）及因贊助車路士足球俱樂部榮獲國際免稅品新聞（DFNI）雜誌頒發最佳營銷推廣獎。

帝福時集團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52,347,000港元及4,855,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帝福時集團全部股本之代價乃視乎帝福時集團的實際表現而定，若帝福時集團無法達成約定的溢利及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目標，差額將從代價中扣除。帝福時集團之溢利及資產淨值目標乃根據英國市場將持續向好、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新市場將進一步發展以及電子商務於二零一四年將迅速擴充之假設而制訂。然而，由於帝福時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與當時的分銷商在合作上存在問題，故仍未能進一步

（註：中文譯名曾用名為「德賴佛斯集團」）

發展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新市場。二零一四年的電子商務亦仍未能如早前預期般進一步擴充。因此，未能達成部分目標並產生差額如下。

年份	年內除稅後 保證溢利	年內除稅後 實際溢利／ (虧損)	年內保證 資產淨值	年內實際 資產淨值	差額 (附註) 千英鎊	差額清償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2,150	2,051	10,200	10,751	99	已從第二期代價 款項中扣除
二零一四年	3,000	(1,114)	13,200	9,611	4,114	將從末期代價 款項中扣除

附註：

根據收購協議，第二期代價款項須按二零一三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差額及資產淨值差額之總數予以扣減；而末期代價款項須按二零一四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差額或資產淨值差額(以較高者為準)予以扣減。

收購帝福時集團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向品牌組合加入具有深遠傳統及對消費者具有巨大吸引力之鐘錶品牌。本集團擬國際化推廣帝福時集團之鐘錶品牌，並利用其於中國內地之分銷網絡，把握中國內地進口鐘錶市場尤其是中檔價位分部之龐大潛力並藉此獲益。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0,523,000元(相當於約127,245,000港元)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之51%權益及轉讓集團公司貸款、未付股息及分銷網絡。交易於年內完成，本集團錄得15,859,000港元之盈利。

出售瑞皇後，本集團現有六間分銷公司，在不同省市分銷非自有品牌，藉此提高市場份額。透過鐘錶分銷公司，本集團合共擁有約220間自營品牌形象零售店及分銷點，於北京、福建、廣東、河南、吉林、遼寧、瀋陽及中國內地其他省份以及重要城市分銷逾25個國際品牌。

總體而言，分銷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805,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265,000港元)及8,6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純利：9,194,000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開始與中國夥伴成立由我們擁有51%股權的鐘錶分銷公司，包括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北京海納」）及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並就特定溢利目標達成協議。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分銷公司所在的行業被看好，並得益於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消費增長及鐘錶需求增長（尤其是中國內地）而迅猛發展。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政府的反奢政策相對較弱，而中國內地經濟及消費增長非常強勁。該等溢利目標乃根據上述向好情況而釐定。

但是，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相對緩慢，加上中國政府採取強硬反奢政策，導致進口中檔及高檔鐘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需求受挫，在整體上影響分銷公司之收入及表現。此突如其來之情況特別影響到我們的分銷公司，雖然可變成本或會減少，惟固定成本不會減少。因此，進口鐘錶分銷行業的表現於過去兩年未如理想，而我們的分銷公司亦不例外。故此，溢利目標未能達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各年，北京海納並未達成溢利目標且產生差額如下。

年份	年內保證溢利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 實際溢利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夥伴 應向本集團 支付之賠償 （即差額之5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已收取之賠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收取之 待收賠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15,000 (附註1)	10,683	4,317	2,202	0	2,202
二零一三年	26,000	5,464	20,536	10,473	0	10,473
二零一四年	33,800	2,901	30,899	15,758	0	15,7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各年，河南金爵並未達成溢利目標，產生差額如下。

年份	年內 保證收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年內 實際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年內 保證溢利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 實際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夥伴 應向本集團 支付之賠償 （即差額之5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已收取之賠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收取之 待收賠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12,500 (附註1)	0	1,000 (附註1)	(226)	1,226	625	625	0
二零一三年	195,000	121,730	15,600	3,701	11,899	6,068	6,068	0
二零一四年	253,000	163,290	20,200	5,270	14,930	7,614	0	7,614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收入及溢利根據營運實際開始日期按比例調整。
2. 保證收入僅作說明用途，因此毋需就收入的差額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部分分銷公司之擔保人無法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支付賠償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已盡力密切監察保證溢利的履行情況及收取賠償金。高級管理人員與擔保人舉行一系列會議，務求收回賠償金。預期該等賠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前收回。

就中期而言，鑒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出台（如進口稅持續減免）、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化加速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故收入有望持續攀升。為減輕瑞士法郎升值之衝擊，分銷公司將調整產品組合，以相對較低價位的鐘錶取代高價位鐘錶。

(3)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及具競爭力之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包括基本機械機芯及陀飛輪之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五羊」）為本集團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機芯及鐘錶，並擁有兩個鐘錶品牌「廣州」以及「迪仕蒙」。於二零一四年，五羊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約75,2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32,000港元）及8,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3,000港元），其中97%收入來自機械機芯，而另外3%則來自鐘錶。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機械機芯價格大幅上漲某程度上影響收入。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國錶品牌電子商務需求逐步上升促進了機芯銷售。電子商務對鐘錶銷售作出更大貢獻，佔鐘錶收入之50%。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鐘錶及鐘錶配件。創意及時尚之設計為俊光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俊光擁有超過30名專業人士組成之設計團隊，充分掌握世界各地日新月異之消費者行為。俊光的產品組合獲OEM客戶極力推崇。在優良品質與成本控制配合下，俊光已佔據可持續發展之有利位置。

按本公司持有25%股權入賬，俊光於二零一四年貢獻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13,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4,000港元）。隨著收入增加及產品範疇擴大，除稅後純利相應地攀升。

如下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各年，俊光均完成溢利目標。

年份	年內除稅後 保證溢利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 實際溢利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35,000	53,997	0
二零一三年	38,000	48,535	0
二零一四年	43,000	51,969	0

(4) 於冠城大通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出售共55,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產生收益淨額163,54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值為308,122,000港元。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廣東省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度內帶來穩定租金回報。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總額達17,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7,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8,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21,000港元)。按照借貸824,6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790,000港元)、公司債券764,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股東權益3,846,5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5,07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貸款加公司債券除股東權益)為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49,195,000港元(佔總銀行貸款42%)須於一年內償還。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109,760,000港元、位於香港之出租物業22,8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132,104,000港元，合共264,664,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586,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金額為169,02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1) 毛利

年內毛利為1,690,6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78,839,000港元增加14%。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產生毛利756,730,000港元，毛利率為72%，而依波精品產生毛利561,879,000港元，毛利率為68%。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為926,387,000港元，較去年724,581,000港元增加28%。羅西尼、依波精品及崑崙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268,750,000港元、298,151,000港元及144,216,000港元。

(3) 行政費用

總行政費用為698,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42,743,000港元增加29%。羅西尼、依波精品、崑崙及綺年華分別產生行政費用82,693,000港元、76,696,000港元、126,418,000港元及88,382,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總額為65,0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6,554,000港元增加78%。此增幅由於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及其他銀行借貸增長造成。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32,0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65,434,000港元減少77%。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純利341,632,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貢獻純利131,038,000港元。

(6) 存貨

存貨2,065,3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987,473,000港元增加4%。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存貨394,115,000港元、587,173,000港元、257,464,000港元及314,66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之分銷效率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以及加快分銷點、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及總部之間資訊交換，並大力清除舊存貨，故預期中期之存貨水平將逐漸與所產生之收入一致。

展望

當美國的經濟復甦穩固，惟歐洲和日本卻仍面對嚴峻挑戰。由於美元走強，加上預期美國利率日漸走高，新興市場同樣面對充滿挑戰之環境。中國內地將繼續作出嘗試以取得經濟增長與改革間之平衡。二零一五年，世界主要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發生轉變。一方面，美國聯邦儲備局終止其量化寬鬆資產購買項目，美國聯邦儲備局及英倫銀行預計將提高利率。另一方面，歐洲中央銀行及日本銀行預計將實施更加積極之擴張性貨幣政策，力圖抵銷通貨緊縮壓力並刺激經濟增長。在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之首要任務為「努力維持經濟穩步增長」。顯然，中央政府準備寬鬆財政政策，故此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並增加信貸額度，務求穩定二零一五年之經濟增長。中國內地經濟預計將溫和復甦。該等宏觀經濟發展應對本集團尤其是羅西尼及依波精品的表現產生有利影響。

由於帶來大部分收入的中國內地自有品牌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瑞士法郎升值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分銷公司調整產品組合，替換為側重價位相對較低之進口手錶，從而將瑞士法郎升值所帶來之影響最小化。我們自有的瑞士鐘錶公司將專注對整個價值鏈進行有效及嚴格的監控，從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機械機芯製造、組裝、存貨管理、分銷至市場推廣，務求削減成本及瑞士法郎升值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和評估各項商機，並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併購及聯盟交易。透過現有的鐘錶企業的布局，本集團已為未來數年之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約有4,800名，在歐洲超過250名。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措施有賴董事會及管理層為帶領本集團成功躋身中國內地手錶業領先行列而作出的共同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行政總裁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韓國龍

主席

韓國龍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的董事長，冠城大通的股份乃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大通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以及物業發展等業務。韓先生於中國內地商界累積豐富經驗，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商建光

行政總裁

商建光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商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化工專業，持有中國內地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職稱。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大機構任高級職位，並曾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擔任冠城大通的董事，冠城大通的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



石濤

石濤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石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中國內地商界累積多年經驗。彼曾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

**林代文**

林代文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林先生在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曾任浙江華順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杭州元華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林先生為韓國龍先生之妻舅及韓孝煌先生之舅父。

**畢波**

畢波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理學(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 Carefirst Bluecross Blueshield高級精算助理(主管)，負責保險公司的精算估值及風險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美準精算師資格。彼亦擁有併購交易經驗。

**薛黎曦**

薛黎曦女士，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彼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女士畢業於福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持有中國內地助理工程師職稱。薛女士亦為冠城大通的董事，冠城大通的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薛女士為韓國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兒媳婦。此外，薛女士之丈夫為林代文先生之外甥及韓孝煌先生之兄弟。

**韓孝煌**

韓孝煌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韓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並持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擔任冠城大通的副董事長，冠城大通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韓孝煌先生為韓國龍先生之兒子，亦為林代文先生之外甥及薛黎曦女士之小叔。

**陶立**

陶立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陶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外貿英語專業，並擁有中國內地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商業管理、國際貿易、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加入董事會之前，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鐘錶製造及分銷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馮子華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及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馮先生擁有多多年香港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俊偉**

鄭俊偉博士，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專門於市場推廣及商業行政之業務策略師。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新資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資本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李強**

李強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在中國多個金融監管機構任職，現任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在中國內地之金融及資本市場，包括銀行、證券及基金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張斌**

張斌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浩天信和」）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上海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畢業後曾在大型國有企業擔任法律顧問多年，二零零八年加入浩天信和前曾於北京、倫敦以及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執業領域廣泛，於金融投資、房地產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方志華**

方志華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金融界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等各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方先生曾為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並於ING Bank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尹偉榕**

尹偉榕先生，五十八歲，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尹先生曾任中國內地一間著名跨國性企業之首席代表，及一間中國國際信託及投資公司總經理，負責工業及金融投資項目。彼在企業經營管理及國際、國內市場開發方面具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TEGUH Halim**

Teguh Halim先生，三十三歲，為本公司副總裁。Halim先生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系。彼為本集團若干從事手錶製造及分銷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Halim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女婿。

**呂軍**

呂軍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呂先生持有天津財經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從一九八三年開始任職於天津手表廠（現稱天津海鷗表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海鷗」），在加入本公司前擔任天津海鷗總經理近四年。呂先生從事國內及海外鐘錶行業逾三十年，並擁有豐富的工商管理以及國際貿易經驗。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及關懷社會之企業公民，不但專注達成經營目標及財務目標，亦致力向不同持份者作出貢獻，為僱員及其家庭、社區及社會整體謀求福祉，同時推動環保。本集團奉行良好商規及企業社會責任為持續成功不可或缺之理念。

僱員培訓及發展

我們深明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故本集團將僱員之個人發展及福祉視為重中之重。為此，吾等以建立可激勵僱員的良好社區及環境為目標，務求促進員工發展及提高員工留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之職業前景激勵員工，藉此為員工提供晉升及提高專業知識、資歷和技能之機會。就此方面，吾等亦提供各式各樣度身製訂之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水平。吾等識別並決定對實現業務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之技能，然後指定個別員工參加適當之培訓計劃。例如，珠海羅西尼於二零一四年開展了四十類課程合共五十場培訓，內容包括專業及技術培訓及個人技能發展。本集團向羅西尼員工提供合共5,321小時培訓，即每人8.72小時培訓。培訓形式包括由內部培訓人員主持之講座及工作坊，亦有由外聘專家講授之研討會。

- 新員工於獲聘請後即參與企業迎新及入職介紹活動，以協助其儘快適應新工作環境，並令其熟悉工作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
- 銷售員工獲安排參與有關客戶服務及產品知識之密集式培訓課程；
- 鐘錶工匠及技術人員均有機會參加持續開辦之有組織及規範化技術培訓，以確保產品創新及質量可達致精益求精之標準，其中包括派遣旗下中國品牌鐘錶工匠及技術人員遠赴瑞士，研習最精湛工藝及先進技術與設計；及
- 管理層人員獲邀修讀管理課程，以不斷更新其商業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與個別公司營運所在之市場及行業有關之最新動態及發展趨勢；密集式領袖發展項目及輪崗計劃，旨在鼓勵及協助中層經理過渡至全新或更高層之領導角色。

我們亦鼓勵員工自我增值。倘員工參加獲本集團認可之相關課程及培訓，可獲考試假期及福利。本集團將持續安排並提供密集式培訓，使其員工俱備相關資格及技能，鼓勵彼等成為有凝聚力的團隊，以貫徹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僱員福利

我們重視員工，並希望彼等能與本集團一同成長。

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理念

本集團藉著鼓勵員工廣泛參與運動及工餘活動，以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理念。

本集團已興建一幢多用途康樂中心、購買多種樂器組成公司樂團，並於辦公室及生產廠房附近興建多用途運動場。本集團旗下每間主要附屬公司均已成立康樂社，定期為僱員組織及主領工餘活動，如派對、年度節慶、週年晚宴及團體旅遊，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羅西尼一共成立16個興趣協會，包括籃球、排球、瑜伽、單車、游泳、保齡球、攝影、書法、中國象棋、烹飪及釣魚等，作為員工保持良好體格及健康的平台，於工作後舒緩壓力。興趣協會定期安排的文藝表演、體育比賽及其他休閒活動，毫無疑問可促進員工之間的溝通、加強凝聚力，並提高團隊合作精神及工作積極性。為將照顧擴展至員工家屬，本集團亦舉辦歡迎員工家屬一同參加的活動。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透過(其中包括)為員工提供及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尤其是我們的生產廠房，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我們已設立嚴格的管理制度及政策，保持工作環境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標準。我們在珠海的生產廠房已獲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 18001的認證。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包括進行定期職業健康安全評估、每年及於就職後為員工提供免費身體檢查、設置報警裝置及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及盡量減少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的危害性元素，並聘請第三方定期檢查及審查該職業健康安全系統。

員工利益及福利

我們為所有員工設計薪酬待遇方案，以獎勵員工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的工作及貢獻。薪酬待遇方案包括各種福利，視乎個別附屬公司的獨特情況而定，例如醫療保險、午餐補貼、免費身體檢查、產假、婚假、喪假及其他資助。

社區

年內，本集團贊助多個長期慈善項目。

一諾十八年

本集團其中一項長期慈善項目名為「一諾十八年」，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旗下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合作發起。自二零零八年發生汶川地震以來已連續舉行八年。本集團繼續履行承諾，資助地震後成為孤兒的100名兒童之撫養費用，直至他們滿十八歲。除捐款外，本集團愛心團隊亦於每年兒童節前後探望受助孤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愛心團隊帶備善款前往四川省漢源縣探訪孤兒，並向他們贈送用卡納慈善時光慈善拍賣所籌集的款項購買的禮物、文具及日用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已為「一諾十八年」項目捐款超過人民幣17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國（杭州）國際鐘錶珠寶商業大會上，本公司獲頒授「二零一四年時尚慈善大獎」，以表彰我們在此慈善項目下作出的貢獻。

卡納慈善時光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每年舉行名為「卡納慈善時光」的慈善籌款活動，一眾時裝界名人紛紛出席。此活動乃聯同「一諾十八年」一併舉行，所有額外善款撥歸受助孤兒之生活及教育福利用途。第五屆卡納慈善時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深圳舉行，主題為「讓愛更多一點色彩」。中國著名藝人兼依波錶品牌代言人陸毅先生參與此項活動，並向公眾傳遞此項慈善活動的理念，旨在擴大對社會的影響力。通過不同活動，包括卡納鐘錶慈善拍賣、填寫心意卡及捐贈襯托本年度主題的彩筆盒。我們成功在社會上引起廣泛關注，吸引大眾參與此項活動向受助人傳遞愛心、送贈溫暖。

我們鼓勵員工向汶川地震、雅安地震及西南乾旱等自然災難的災民作出個人捐款，或以任何方式參與義工活動，幫助受天災影響的災民度過難關。我們十分高興收獲員工反饋，通過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實現作為社會一員的真正價值，與社會建立更深的聯繫。

弱勢社群教育

本集團為兒童教育事業作出貢獻，尤其是貧窮農村地區兒童，為下一代創造光明前景。本集團向廣東省河源市和平縣優勝鎮中心小學暨珠海羅西尼希望小學捐獻人民幣50萬元，旨在改善學校基礎建設、設立獎學金及資助教師進修，並向師生捐贈空調、文具、日用品及手錶等物資，藉此改善他們的學習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已承諾根據五年資助計劃繼續向他們提供援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作為珠海市慈善總會理事單位的羅西尼，將鐘錶慈善拍賣中籌集的款項用於資助廣東珠海貧困及疾病的兒童。此外，由依波表合資興辦的深圳市石岩公學已在當地私立學校中取得極佳評價，於社區內備受讚譽。

校企合作項目

本集團與中國內地的大專院校進行合作設立校企合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進一步擴大校企合作項目，與吉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及廣東科技學院建立合作關係，通過舉行不同工作坊、師徒計劃及實習計劃，向學生分享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培養大專院校學生成為實踐型人才。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向極其關注環境的可持續性發展，並將其融入每項業務範疇。

設於珠海之生產廠房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展示其有效及高效之環保生產過程。若干環保生產程序如下：

- 於設計及建築廠房時採用環保材料及節能概念；
- 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正當處理污水、廢氣及工業污染物的排放；
- 建造防塵潔淨的生產設施，遵照如食品及餐飲業所採取之嚴格標準；
- 透過林格爾曼煙濃度圖控制及減少發電機排放濃煙之密度；
- 監察及減少發電機產生之噪音量；及
- 每年實施環保檢驗及審閱全部設施之檢驗結果。

堅持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行環保措施將繼續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原則之一。通過有效培訓及教育，僱員之環保意識已有所提高。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改善其營運及鼓勵僱員倡導及締造綠色生活環境。

二零一四年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遇上阻礙彼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指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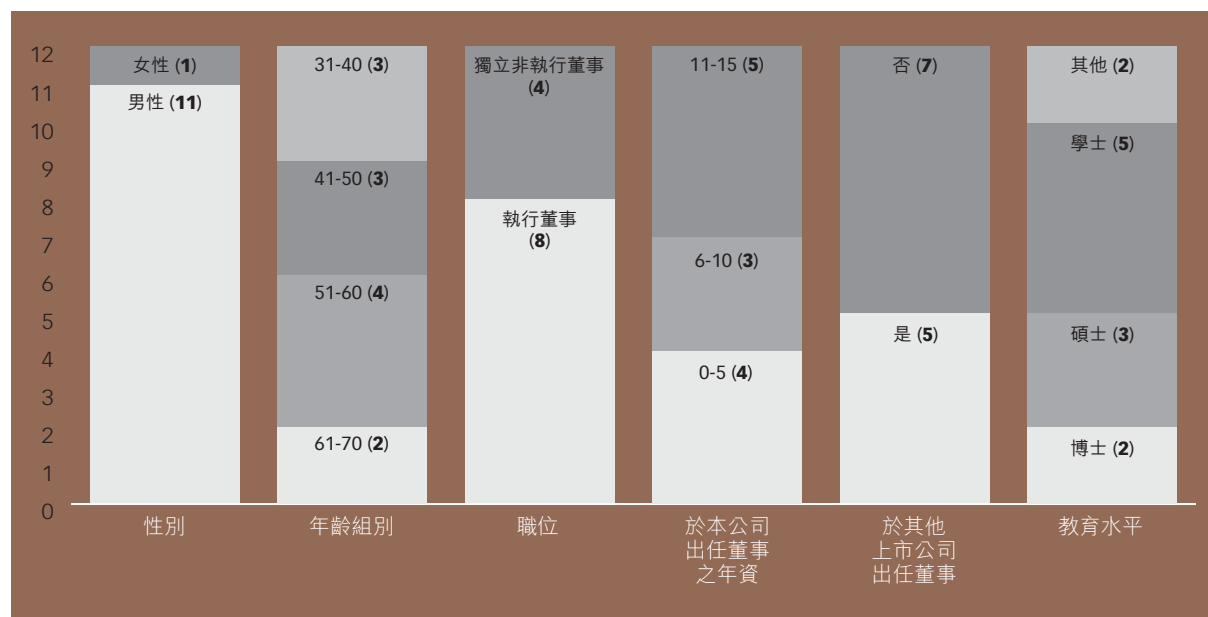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主席於會內推動董事間之討論，董事會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另外一名為行政總裁）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持續發展實屬重要。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均在考慮之列。董事會定期檢討其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有效性。於二零一四年，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新任董事根據其各自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獲委任，本公司認為這將有助於建立更加均衡及富有經驗的團隊，符合本公司長期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之組成 (成員數目)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名稱	職位	首次獲委任 加入董事會之日期	上一次獲重選為 董事之日期
韓國龍	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商建光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石濤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林代文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畢波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薛黎曦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韓孝煌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陶立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馮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鄭俊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張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 (i) 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妻舅。
- (ii) 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為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而薛女士之丈夫則為林代文先生之外甥。
- (iii) 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之外甥。彼亦是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之小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廣泛專業知識及各方技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事務，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聘及操守準則各項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委任中國律師張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張斌先生會將自己在法律界之深厚經驗及專業知識帶進董事會，提高董事會討論及決策水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分及判斷力上均互相獨立，而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屬獨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張斌先生就獲委任事宜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所有企業通訊內均明確識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獨立並擔任不同角色。兩個職責之分離確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分工清晰。主席韓國龍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發展之方向及戰略，並領導和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就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業務擔當監督管理角色。

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討論業務商機及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會就所有董事會例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而董事可於需要時在議程內納入討論課題。有關董事會例會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均於確認前在合理時間內全部寄交各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即時獲提供充足資料，確保董事會就有待處理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韓國龍	6/6	0/1
商建光	6/6	1/1
石濤	4/6	0/1
林代文	6/6	1/1
畢波	6/6	1/1
薛黎曦	6/6	1/1
韓孝煌(附註1)	1/1	不適用
陶立(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子華	6/6	1/1
鄭俊偉	5/6	1/1
李強	5/6	1/1
張斌(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韓孝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
2. 陶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3. 張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兩年任期，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於辭職並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條文，任何獲新增委任之董事將僅履行職務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重選。此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條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為方便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持續且不時獲提供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之最新變動及發展情況特別是董事培訓課程的資訊。

任何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董事職務及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新獲委任之董事可獲提供配合其個人需要之資料。其中包括與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使彼能可更深入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以及重要風險及問題。藉此，董事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與董事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充分準確資訊攸關重要，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及時獲提供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會議上提呈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獲提供每月綜合賬目結餘及最新財務資料，載列本集團財務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簡報於有必要及適當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及傳閱，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概況。彼等亦不時獲提供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情況。倘董事在某些事宜需要詳盡闡述，管理層將提供額外資料及解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供機會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主席討論本公司事宜。此外，彼等亦獲提供機會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視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並會見其管理層。視察期間，彼等聽取附屬公司管理層彙報有關附屬公司之最新發展，並審閱及評價其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之保額、候選保險公司之聲譽及財務實力以及保單條款，確保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足夠保額及保障。

董事會之授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主席)

鄭俊偉

李強

張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

回顧年度內，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並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包括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之財務報告與須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會計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程序之成效與客觀性以及履行職權範圍所載其他職務。委員會成員已視察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查問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並作出評價。彼等亦已檢討及評價附屬公司之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資源充足度、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委員會亦聽取於回顧年度對選定附屬公司所進行之內部審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馮子華	2/2	100%
鄭俊偉	2/2	100%
李強	2/2	100%
張斌 ¹	不適用	不適用

¹ 張斌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主席)

鄭俊偉

李強

張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韓國龍

商建光

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之整體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之主要內容，並審閱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馮子華	1/1	100%
鄭俊偉	1/1	100%
李強	1/1	100%
韓國龍	1/1	100%
商建光	1/1	100%
張斌 ²	不適用	不適用

² 張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提倡企業管治之最高標準及推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所有董事均可直接聯繫公司秘書以取得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之間的資訊交流適時且適當。公司秘書亦於本公司及投資者間扮演重要角色。公司秘書及助理公司秘書參加由專業會計及公司秘書協會舉辦之各種培訓。於二零一四年，公司秘書及助理公司秘書各進行超過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公司秘書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7至28頁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立信德豪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書面聲明，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評估立信德豪之獨立性。下表顯示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立信德豪之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審核費用	2,380,000港元	2,100,000港元
非審核費用	600,000港元	560,000港元
總計	2,980,000港元	2,6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審核費用主要包括與審閱編纂中期財務資料及發售債券通函有關之專業費用。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推行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既有架構內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發現。

董事會有責任識別並分析為達成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出現的潛在風險，並決定應採取何種措施管理及降低有關風險。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

- (a) 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 (b) 採納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c) 作出多項審慎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
- (d) 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亦有責任妥當存管會計記錄，隨時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按本公司任何兩名成員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彼／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份）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該書面要求須向註冊辦事處呈交並指明會議目的，且由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簽署。

倘董事於呈交書面要求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未能適時召開會議，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可按由董事召開會議之同一方式儘快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令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傳遞彼等之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在行政總裁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或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範圍內向彼等轉達該等查詢及關注。

本集團歡迎股東就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以供股東大會討論。須以書面要求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發建議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提呈建議書之股東須按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透明度，務求與股東及投資界大眾連繫溝通。為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均根據本公司之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行政人員安排及處理。本公司及時並於上市規則所載時限內在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內提供最新及廣泛信息，確保所有股東能夠準確瞭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會面及當面溝通之主要討論場合。董事會主席、所有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匯報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持平地瞭解股東觀點。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重選)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此外，載有投票表決程序之通函與年報會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加強與投資界之溝通及關係。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媒體保持開放積極對話。管理層樂意在已提供予公眾信息之範圍內在會議、採訪及路演期間回應彼等所提出之查詢，協助彼等更深入瞭解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股東大事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有關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公告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有關建議場外股份購回通函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場外股份購回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公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有關建議關連交易公告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有關建議關連交易通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公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建議發行債券公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有關建議發行債券進一步公告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有關委任董事公告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收取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支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有關債券自願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有關委任董事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名稱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供股東、投資者及大眾適時瀏覽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公司通訊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4至152頁。

經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53頁及第15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內。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55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本公司上市股份作出以下場外購回：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港元 港元	總代價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0,300,000	0.75	255,225,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向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之欠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即累計虧損總額及股份溢價賬，為829,607,000港元。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主要客戶與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分別載列如下。

	總銷售／採購之 百分比	
	銷售	採購
五大客戶	3%	—
五大供應商	—	13%
最大客戶	2%	—
最大供應商	—	5%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主席)

商建光先生(行政總裁)

石濤先生

林代文先生

畢波先生

薛黎曦女士

韓孝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陶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鄺俊偉博士

李強先生

張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先生及李強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第A.4.3條，彼等各人之重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獨立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在二零一四年增補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之韓孝煌先生、陶立先生以及張斌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表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彼等獨立身分的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身分的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3至第28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可於各方同意下予以重續。

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此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畢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薛黎曦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韓孝煌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陶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此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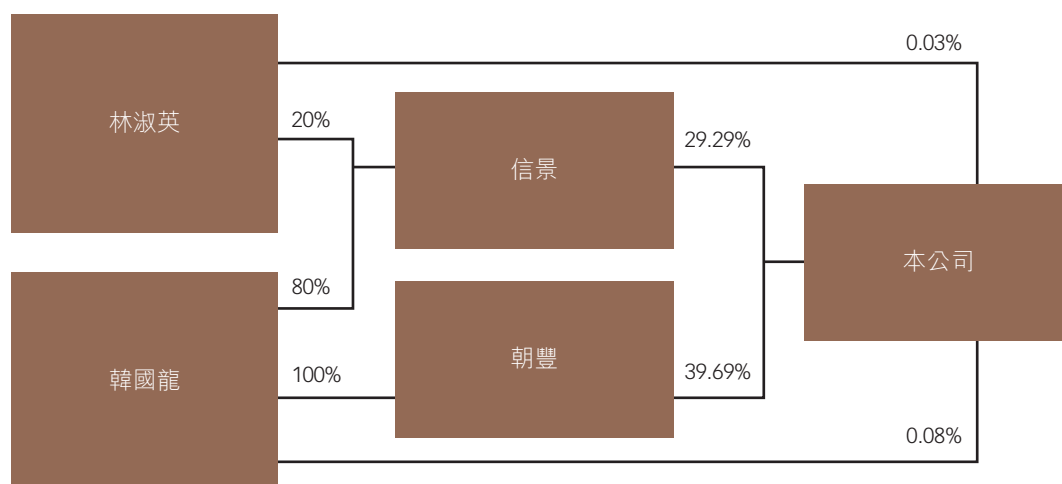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國龍	公司(附註1)	3,041,187,515	68.98%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家族權益(附註2)	1,374,000	0.03%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8%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韓孝煌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0.04%
陶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附註：

- 3,041,187,515股股份中1,750,000,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而1,291,187,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
- 1,374,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之妻林淑英女士持有。

視作韓國龍持有之權益於下圖概述。



於本公司認購股份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 認購股份權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韓國龍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商建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石濤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林代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韓孝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陶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馮子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鄭俊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李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3,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於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之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公司(附註2)	9%
韓孝煌	公司(附註2)	9%

附註：

1.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作為陸曉珺女士之丈夫，亦被視作擁有福建豐榕31.5%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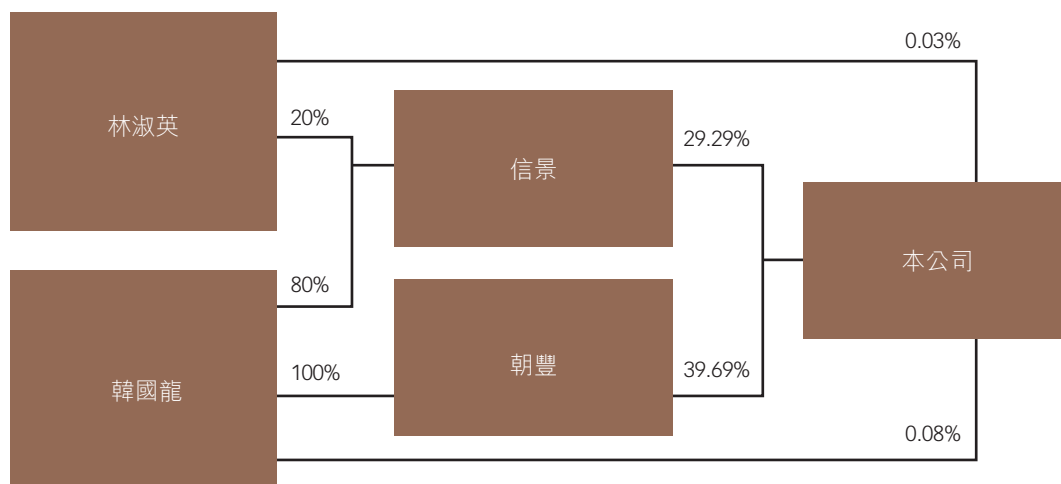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1,291,187,515	29.29%
朝豐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9.69%
韓國龍(附註)	3,046,061,515	69.09%
林淑英(附註)	3,046,061,515	69.09%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49,546,000	5.66%

附註：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46,061,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291,187,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1,750,000,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則由韓國龍先生本身持有，而林淑英女士則持有1,374,000股股份)。股東結構於下圖概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 Limited(「Starlex」)與福建豐榕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Starlex同意有條件出售而福建豐榕同意有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多於55,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建議股份出售事項」)。福建豐榕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故此，福建豐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Starlex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向福建豐榕出售55,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2,1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認購股份權計劃

本公司認購股份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下表披露本公司認購股份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	3,500,000	—	3,500,000
小計	3,500,000	—	3,5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6,925,000	(2,625,000)	4,3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6,285,000	(200,000)	6,085,000
總計	16,710,000	(2,825,000)	13,885,00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獲委聘為董事之該等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33至42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國龍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52頁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3,488,553	3,176,423
銷售成本		(1,797,911)	(1,697,584)
毛利		1,690,642	1,478,839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8	150,825	74,9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6,387)	(724,581)
行政費用		(698,077)	(542,74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29	45,734	(11,45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5	54,51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6	18,615	12,09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9	3,078	8,1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a)	—	30,9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3,542	456,0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	15,859	—
商譽減值虧損	21	(49,39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	(133,16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	13,333	12,134
財務費用	9	(65,055)	(36,5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84,059	757,856
所得稅開支	11	(121,027)	(157,246)
本年度溢利		163,032	600,610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算定額福利責任		(5,955)	1,785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2,021)	32,719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12.2	(2,015)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3	(16)	—
— 於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24(a)	(163,542)	(456,0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a)	(11,533)	94,418
		(179,127)	(328,8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85,082)	(327,1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050)	273,5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13		
本公司擁有人		132,005	565,434
非控股權益		31,027	35,176
		163,032	600,61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528)	233,899
非控股權益		33,478	39,610
		(22,050)	273,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 基本		2.94港仙	12.50港仙
— 攤薄		2.93港仙	12.4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76,661	553,193
投資物業	19	112,175	109,0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37,800	38,921
商譽	21	741,636	670,777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56,020	70,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308,204	699,408
無形資產	25	229,924	278,2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23,992	26,771
遞延稅項資產	39	10,223	1,344
		2,096,635	2,447,977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065,394	1,987,473
應收賬款	28	792,839	633,2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1,028	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473,745	250,782
可收回稅項		2,538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9	271,552	214,302
衍生金融資產	36	1,653	—
短期投資	30	149,241	55,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878,253	471,621
		4,636,243	3,614,0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1	—	211,576
		4,636,243	3,825,6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358,839	400,4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507,023	368,546
應付股息		1,492	453
應付稅項		67,672	60,373
借貸	34	349,195	231,011
應付或然代價	35	10,669	—
衍生金融負債	36	26,479	49,450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37	—	92,545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37	13,961	12,821
		1,335,330	1,215,6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2.1	—	55,523
		1,335,330	1,271,178
流動資產淨值		3,300,913	2,554,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7,548	5,002,4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3	55,406	48,937
借貸	34	475,482	366,779
公司債券	38	764,914	—
遞延稅項負債	39	26,816	24,693
		1,322,618	440,409
資產淨值			
		4,074,930	4,562,0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	440,893	472,840
儲備	42	3,405,631	3,842,239
		3,846,524	4,315,079
非控股權益		228,406	246,965
權益總額		4,074,930	4,562,044

代表董事會

韓國龍
董事商建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891	1,68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22	1,437,907	2,017,248
		1,440,798	2,018,9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9,849	22,77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9	75,165	47,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462,980	95,372
		547,994	166,0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123,425	14,613
應付股息		1,492	453
借貸	34	108,618	16,000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37	—	85,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37	1,140	—
		234,675	116,066
流動資產淨值		313,319	50,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4,117	2,068,9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3	977	—
借貸	34	457,842	273,408
		458,819	273,408
資產淨值		1,295,298	1,795,540
權益			
股本	40	440,893	472,840
儲備	42	854,405	1,322,700
權益總額		1,295,298	1,795,540

代表董事會

韓國龍
董事商建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059	757,85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8	(28,966)	(19,937)
財務費用	9	65,055	36,5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a)	—	(30,9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3,542)	(456,02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	(17,731)	(2,11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9	(3,078)	(8,185)
折舊	10	103,824	65,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	1,028	1,015
無形資產攤銷	10	14,037	17,297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0	2,00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333)	(12,13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5	(54,51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6	(18,615)	(12,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1,067)	31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	(321)	—
撥回存貨撥備	10	(17,808)	—
存貨撥備	10	16,807	27,6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0	61,145	2,3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9)	—
商譽減值虧損		49,39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3,16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存貨減少/(增加)		34,155	(132,723)
應收賬款增加		(125,466)	(171,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287)	31,89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增加		(46,581)	(107,373)
應付賬款減少		(71,198)	(6,5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24,534)	(70,111)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已收利息		28,966	19,937
已付利息		(51,394)	(36,554)
已付所得稅		(132,416)	(140,272)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69,069)	(245,59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	30,9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4(a)	379,671	804,189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股息	8	17,731	2,1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52)	(178,241)
購買無形資產		(1,367)	(3,732)
支付衍生金融負債補償		(6,109)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	(282,540)	28,8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2.2	63,8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99	675
購買短期投資		(93,545)	(24,462)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5,024)	660,3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157,682)	(81,8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8,037)	(13,863)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735,804	386,204
償還銀行借貸		(553,089)	(618,314)
購回普通股		(153,135)	—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19	1,097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38	762,91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4,120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92,545)	92,545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1,140	12,662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16,288	(167,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2,195	247,3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713	217,84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55)	13,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253	478,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餘下集團		878,253	471,621
— 出售集團	12.1	—	7,092
		878,253	478,7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購股份權儲備*	其他儲備*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法定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將予發行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806	798,647	3,046	22,692	(15,300)	26,268	63,258	725,385	18,049	1,720,170	3,789,021	167,098	3,956,119
與擁有人交易													
因收購無形資產、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	45,696	253,570	-	-	-	-	-	-	(8,204)	-	291,062	-	291,062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8	759	-	-	-	-	-	-	-	-	1,097	-	1,097
行使認購股份權	-	512	(512)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54,120	54,12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13,863)	(13,86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6,034	254,841	(512)	-	-	-	-	-	(8,204)	-	292,159	40,257	332,416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65,434	565,434	35,176	600,610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	-	-	-	-	-	-	-	-	-	1,785	1,785	-	1,78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28,285	-	-	-	28,285	4,434	32,719
出售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456,023)	-	-	(456,023)	-	(456,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94,418	-	-	94,418	-	94,41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285	(361,605)	-	567,219	233,899	39,610	273,5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2,840	1,053,488	2,534	22,692	(15,300)	26,268	91,543	363,780	9,845	2,287,389	4,315,079	246,965	4,562,044
與擁有人交易													
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	1,800	8,045	-	-	-	-	-	-	(9,845)	-	-	-	-
購回普通股	(34,030)	(221,195)	-	-	-	-	-	-	-	-	(255,225)	-	(255,225)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3	636	-	-	-	-	-	-	-	-	919	-	919
行使認購股份權	-	428	(428)	-	-	-	-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4,000)	(24,000)
向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四年年度應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158,721)	(158,721)	-	(158,72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28,037)	(28,037)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1,947)	(212,086)	(428)	-	-	-	-	-	(9,845)	(158,721)	(413,027)	(52,037)	(465,064)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32,005	132,005	31,027	163,032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	-	-	-	-	-	-	-	-	-	(5,955)	(5,955)	-	(5,95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	-	-	-	-	-	(4,472)	-	-	-	(4,472)	2,451	(2,021)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	-	-	-	-	(2,015)	-	-	-	(2,015)	-	(2,01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6)	-	-	-	16	-	(16)
出售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163,542)	-	-	(163,542)	-	(163,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11,533)	-	-	(11,533)	-	(11,53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503)	(175,075)	-	126,050	(55,528)	33,478	(22,0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0,893	841,402	2,106	22,692	(15,300)	26,268	85,040	188,705	-	2,254,718	3,846,524	228,406	4,074,930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405,6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42,239,000港元)。

將予發行之股份儲備指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將發行18,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改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改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遊艇分銷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12及47(a)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之5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帝福時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詮釋第21號	

除下文闡釋者外，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規定，以釐清實體何時可進行「現時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作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指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僅為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方式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性條文。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該修訂放寬於中央對手方之對沖工具更替符合指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故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致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之徵稅責任。該詮釋獲追溯應用。

由於詮釋與本集團先前就條文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故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產生交易時)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推定，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當無形資產列作計量收入或收入，加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耗用極度相關，則此推定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倘供款獨立於服務年期，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並非將供款於服務年期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入賬。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引進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有關確認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確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全部聲明將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預料將作出更多披露，惟於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公司條例規定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入使用。

董事認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對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有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將呈列於附註而非獨立報表且相關附註亦無須呈列，同時相關披露將被簡化。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賬。載列於下文附註4之會計政策詳盡描述其計量基準。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a)披露。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就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虧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現有擁有權益之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在此情況下，成本於股本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產生，則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現有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存在，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根據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聯營公司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虧損，否則該等虧損不予確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僅以聯營公司之無關投資者權益確認。投資者因進行該等交易而分佔之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賬面值對銷。當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任何就於聯營公司支付之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營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5。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4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商譽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制權益確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5。

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且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4.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賬面值較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分須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支銷。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數額可確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商譽之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即使毋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4.6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有關連人士(續)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可資識別減值後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年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為開支。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餘值計算，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介乎20至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至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6%至50%
汽車	9%至25%

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視適當情況調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內或(倘較短)有關租賃年期按擁有資產相同基準折舊。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樓宇建築裝修以及機器安裝，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安裝及測試期內產生之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並開始折舊。

廢棄或出售時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一樣。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具足夠資歷之外聘專業估值師就投資物業之所在地及性質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報告日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銷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溢利或虧損。

4.9 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溢利或虧損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溢利或虧損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年度自溢利或虧損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呈列來自使用租賃資產利益之模式。所獲租賃減免在溢利或虧損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9 經營租約(續)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收購樓宇所在土地使用長期權益支付之首筆費用。該等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攤銷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計算。

4.10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供應商及分銷網絡	10年
品牌名稱	10年
專利權	10年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需攤銷。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夠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往後之經濟利益；及
- 有關項目之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取得銷售所開發產品之利益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支出乃於產生時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iii) 減值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上述附註4.5。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款時確認，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作買賣及購入以於短期內銷售之金融資產，或屬共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模式屬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一部分，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溢利或虧損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釐定，倘無活躍市場則運用估值方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附註4.19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中包括並不合資格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類別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資產外匯收益或虧損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直至有關金融資產剔除確認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撥予溢利或虧損。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出售有關資產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溢利或虧損。

就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及透過支付該等工具結清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v)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已載列於下文附註4.13。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或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明，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額時，則就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之年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本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作出撥回年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幅已在權益直接確認，且已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從權益中扣除某一金額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該金額根據資產之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後)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已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投資減值撥回不會在溢利或虧損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升幅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或然代價、衍生金融負債、借貸、公司債券以及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欠款。該等項目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或然代價、衍生金融負債、借貸、公司債券以及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欠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22)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除下文附註4.13所詳述之衍生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之計量如下：

(i) 借貸及公司債券

借貸及公司債券以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及公司債券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貸及公司債券期間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付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

(ii)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欠款

上述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結算款項以實際利率法列賬。

(iii)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個別合約或與混合金融工具分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當銷售開支及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計算。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4.1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定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之開支向本集團賠償之撥款，於開支產生之同期有系統地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為收益。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算債務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於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撥備方予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該責任所需費用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當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

或然負債於分配收購價至業務合併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文所述原應於可資比較撥備確認之款額與初步確認款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4.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即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滾存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能抵銷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8 所得稅(續)

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產生之暫時稅項差額均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並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稅率計算，且不予貼現。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可豁免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的適用稅率之一般規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

所得稅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關於相同稅務機關於以下情況徵收之所得稅：
 - i.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ii. 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結清或收回之日後每個期間，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權益及股息，扣減適用增值稅(「增值稅」)、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貨物銷售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物交付及客戶接納貨物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為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按適用利率計算。

股息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4.20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撥備。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扣除。倘若僱員在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完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金額之沒收供款用以減低日後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之前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有關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等附屬公司規定須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該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0 僱員福利(續)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領取之退休金福利數額，數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之責任，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按以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責任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在有關係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中之權益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而估計尚餘之未支取年假須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4.21 僱員股份補償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就所有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之任何股份補償按其公平值計算。該等補償乃參考獲授出認購股份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股份補償於歸屬期間在歸屬條件適用情況在溢利或虧損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補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據此，權益之認購股份權儲備會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條件適用，則根據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最佳估計數目按歸屬期確認開支。就預期可予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認購股份權後，過住於認購股份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認購股份權於到期日被沒收或未行使，之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2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4.23 外幣換算

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其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以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市場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匯率於期間須無大幅波動，因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內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為港元。

換算投資淨額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溢利或虧損重新分類為部份出售收益或虧損。

4.2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環節及檢討該等業務環節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決定業務環節。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報告分類：(a)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b)物業投資及(c)分銷遊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以及市場方針不同，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4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

- 有關股份付款之開支
- 以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計算經營分類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短期投資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不會分配至分類，包括借貸、公司債券、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欠款、應付或然代價、衍生金融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並無就可報告分類作出不均分配。

4.2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於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扣除稅項)已付代價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此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減去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已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於下列情況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歸類為持作出售：

- 非流動資產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致力制訂出售計劃；
- 出售計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出售計劃不會被撤回；
- 已經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正按其公平值之合理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銷售於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其於緊接歸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於歸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別之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載列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之討論：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4.5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公平值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存貨撥備

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預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確立減值虧損。減值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債務人還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應收款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評估可收回款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期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折算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比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瑞士、英國及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作出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評估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完成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後，董事已評估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董事運用彼等之判斷選擇適合估值方法評估年內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倘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收購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重新評估後超出部分於收購日在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日後各種服務及與保修索賠有關之維修成本相關開支作出保修撥備。管理層採用有關保修工作實際任務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以評估日後有關此工作之未來成本。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期間之保修撥備以及扣除／撥回撥備賬面值。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

本集團營辦兩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退休金責任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發生年度內在其它全面收入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續)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研發成本

根據附註4.10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所有附註4.10載列之規定，則其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承接之原來及受規劃之調查，預期可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損益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假設有關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未來資產產生的現金、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條件一般直至達到項目的開發階段後期時方會達成。因此，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需要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估值：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估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資料輸入)；
- 第三層估值：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續)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是按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之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算以下項目之公平值：

- 投資物業(附註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4)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附註29)
-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36)
-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5)
-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6)

有關上列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相關附註。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6.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鐘錶及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60,865	17,888	9,800	3,488,553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04,463	4,308	–	108,771
總計	3,565,328	22,196	9,800	3,597,324
分類業績	198,422	5,492	(2,535)	201,37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29,140)
				172,2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3,5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333
財務費用				(65,0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059
所得稅開支				(121,027)
本年度溢利				163,032
分類資產	4,262,959	209,882	34,879	4,507,720
商譽				741,63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56,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20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71,552
衍生金融資產				1,653
短期投資				149,2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696,852
總資產				6,732,878
分類負債	783,383	43,269	–	826,652
借貸				824,677
企業債券				764,914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3,961
應付或然代價				10,669
衍生金融負債				26,4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0,596
總負債				2,657,948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9,827	126	–	19,95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1,145	–	–	61,145
存貨撥備	16,807	–	–	16,807
折舊及攤銷	112,912	4,937	1	117,8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7,019	–	–	127,01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3,078	–	3,0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9	–	–	15,859
商譽減值虧損	49,395	–	–	49,3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3,166	–	–	133,166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511	–	–	54,5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鐘錶及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152,966	16,957	6,500	3,176,423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59,630	4,239	1,000	64,869
總計	3,212,596	21,196	7,500	3,241,292
分類業績	392,288	9,983	(1,618)	400,65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74,400)
				326,2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56,0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34
財務費用				(36,5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7,856
所得稅開支				(157,246)
本年度溢利				600,610
分類資產	3,893,191	166,317	46,061	4,105,569
商譽				670,77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70,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40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14,302
短期投資				55,6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11,5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6,100
總資產				6,273,631
分類負債	771,594	42,289	—	813,883
借貸				597,790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92,545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2,821
衍生金融工具				49,4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5,5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575
總負債				1,711,587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1,752	229	—	11,98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380	—	—	2,380
存貨撥備	27,630	—	—	27,630
折舊及攤銷	77,957	5,076	1	83,0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9,070	—	—	219,07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8,185	—	8,18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自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總部之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之收益及虧損，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6. 分類資料(續)

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持有作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總部之其他公司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及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負債，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48,627	44,495	83,477	101,515
中國	2,809,125	2,747,379	1,158,518	1,140,972
瑞士	60,192	45,763	272,248	501,550
德國	11,423	35,491	887	679
英國	252,475	—	260,686	—
新加坡	40,218	32,441	—	—
其他	266,493	270,854	2,392	2,509
	3,488,553	3,176,423	1,778,208	1,747,225

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重大收入。

7.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470,665	3,159,466
租金收入總額	17,888	16,957
	3,488,553	3,176,4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966	19,93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731	2,114
匯兌收益	38,378	3,425
廢料銷售	3,917	2,026
分租收入	346	346
其他經營收入	22,524	23,832
政府補助金	24,420	10,291
雜項收入	14,543	12,974
	150,825	74,945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企業債券利息	13,661	—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1,290	36,554
融資租賃利息	104	—
	65,055	36,554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797,911	1,697,584
—撥回存貨撥備	(17,808)	—
—存貨撥備	16,807	27,630
折舊(附註a)	103,824	65,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b)	1,028	1,01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14,037	17,297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2,001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50,128	40,920
核數師酬金	2,380	2,100
租金收入總額	(17,888)	(16,957)
減：直接經營開支	3,498	3,033
租金收入淨額	(14,390)	(13,924)
匯兌虧損	41,276	18,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67)	31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1,145	2,380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1)	—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74,449	73,166

附註：

(a) 折舊支出21,2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21,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37,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37,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44,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21,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b) 攤銷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三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中國	146,064	158,816
瑞士	270	99
英國	4,2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728)	(1,669)
年內遞延稅項(附註39)	(28,850)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1,027	157,246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059	757,856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4,595	89,9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932)	(5,3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411	20,6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8)	(1,669)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44)	(47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825	54,155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1,027	157,246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或負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本集團之管理層承諾出售其於瑞皇之51%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將瑞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瑞皇之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1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229
無形資產(附註25)	7,824
存貨	163,213
應收賬款	21,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2
	211,5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應付賬款	31,2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610
應付稅項	661
	55,5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出售組別之收入總額約為4,377,000港元。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或負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續)

12.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瑞皇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
無形資產	7,360
存貨	163,418
應收賬款	43,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1
應付賬款	(31,9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65)
應付股息	(42,748)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94,067)
	54,840
非控股權益	(24,000)
	30,840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2,015)
	28,825
加：轉讓予買家之應付本集團欠款	60,759
加：轉讓予買家之應付本集團股息	21,802
	111,386
減：代價之公平值	(127,245)
出售瑞皇之收益	(15,859)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代價之公平值	127,245
減：應收代價(附註)	(57,046)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1)
現金流入淨額	63,888

附註：

本集團於年內已收取出售瑞皇之現金代價70,199,000港元。餘下代價57,04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32,0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5,434,000港元)中，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113,0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927,000港元)。

14. 股息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158,721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2,005	565,43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491,328	4,522,925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10,595	11,0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501,923	4,533,970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74,101	598,411
退休金成本	56,274	47,203
	730,375	645,614

16.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53,398	44,587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

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主要來自Eterna AG Uhrenfabri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綺年華集團」)及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崑崙集團」)。本集團向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於退休時提供退休後福利。根據計劃，於瑞士的僱員可享有退休福利，乃根據達到退休年齡及固定年率所累計的計劃資產釐定。由於一旦計劃出現赤字，僱主須支付額外供款，導致潛在損失風險，故瑞士計劃分類為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

綺年華集團計劃資產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由瑞士之Institute of Actuaries一位會員Martin Schnider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

崑崙集團計劃資產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由瑞士之Institute of Actuaries一位會員Nicolas Colozier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

(a)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就其定額福利計劃之責任所產生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助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310,229	349,767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56,831)	(305,180)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53,398	44,587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6.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續)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9,767	153,42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193,006
現時服務成本	24,049	31,655
利息成本	5,571	6,403
過往服務成本	—	(22,206)
精算虧損	21,438	2,160
已付取福利	(56,036)	(29,722)
匯兌調整	(34,560)	15,0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229	349,767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5,180	141,36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144,886
利息收入	2,035	6,319
計劃資產之回報	5,402	1,472
精算收益	10,081	2,473
僱主供款	11,151	15,560
計劃參與者供款	8,031	10,270
已付福利	(56,036)	(29,722)
匯兌調整	(29,013)	12,5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831	305,180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6.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續)

(d) 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現時服務成本	24,049	31,655
過往服務成本	—	(22,206)
利息開支淨額	3,536	84
於損益中確認之定額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	27,585	9,533
重新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之回報	5,402	1,472
精算收益及虧損	(11,357)	3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定額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	(5,955)	1,785

定額福利成本27,5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33,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中入賬。

重新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

(e) 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工具	56,221	63,801
債務工具	96,659	145,074
物業	75,962	68,548
商品工具	1,027	1,768
重新保險資產	6,366	5,827
對沖基金	7,519	—
現金	13,077	20,162
	256,831	305,180

上述股本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而物業、商品工具、重新保險資產及對沖基金之公平值並非按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6.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續)

(f) 用於精算評估目的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0.85%–1%	2%–2.15%
預期薪金升幅	0.5%–1.5%	1%–1.15%

(g)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敏感度分析

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主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增幅。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當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時，報告期末所產生有關假設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0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32,6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51,000港元)／(增加37,7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74,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加／(減少)50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4,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35,000港元)／(減少4,9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原因為若干假設可能彼此關聯，假設中之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此外，就上述敏感度分析之呈列，於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計算，即與應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額福利負債之計算相同。

過往年度用以制定敏感度分析之方法及假設概無變動。

17.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17.1 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	1,690	17	1,707
商建光先生	—	8,776	72	8,848
石濤先生	—	1,690	17	1,707
林代文先生	—	1,430	17	1,447
畢波先生	—	1,456	17	1,473
薛黎曦女士	—	1,430	17	1,447
韓孝煌先生(附註a)	—	488	7	495
陶立先生(附註b)	—	119	—	1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200	—	—	200
鄭俊偉博士	150	—	—	150
李強先生	150	—	—	150
張斌先生(附註b)	15	—	—	15
	515	17,079	164	17,758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	1,690	15	1,705
商建光先生	—	7,568	72	7,640
石濤先生	—	1,690	15	1,705
林代文先生	—	1,430	15	1,445
畢波先生	—	1,456	15	1,471
薛黎曦女士	—	1,430	15	1,4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200	—	—	200
鄭俊偉博士	150	—	—	150
李強先生	150	—	—	150
	500	15,264	147	15,911

17.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17.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韓孝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b) 陶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17.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附註17.1所列分析反映。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本集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60	12,4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5	1,075
	12,705	13,506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金介乎以下級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0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0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0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0	1
	4	4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17.3 應付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應付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於上文附註17.1披露之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級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0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0	1
	5	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167	32,447	88,895	84,040	48,027	9,337	438,913
累計折舊	(20,741)	(13,352)	(22,574)	(37,480)	(23,986)	–	(118,133)
賬面淨值	155,426	19,095	66,321	46,560	24,041	9,337	320,7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5,426	19,095	66,321	46,560	24,041	9,337	320,780
添置	18,277	14,606	43,770	87,322	4,331	9,935	178,2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b))	94,064	552	6,088	6,664	228	–	107,59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2.1)	–	(2,073)	–	(93)	(1,063)	–	(3,229)
折舊	(8,726)	(8,443)	(15,740)	(26,364)	(6,606)	–	(65,879)
出售	–	(136)	(542)	(55)	(259)	–	(992)
匯兌調整	8,448	496	2,868	3,622	407	835	16,676
年終賬面值	267,489	24,097	102,765	117,656	21,079	20,107	553,1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530	45,567	141,208	182,306	49,976	20,107	736,694
累計折舊	(30,041)	(21,470)	(38,443)	(64,650)	(28,897)	–	(183,501)
賬面淨值	267,489	24,097	102,765	117,656	21,079	20,107	553,1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7,489	24,097	102,765	117,656	21,079	20,107	553,193
添置	6,120	7,157	33,337	52,675	6,576	19,787	125,6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a))	–	1,412	–	29,110	–	–	30,522
折舊	(9,947)	(11,074)	(19,512)	(57,022)	(6,269)	–	(103,824)
出售	–	(261)	(525)	(724)	(322)	–	(1,832)
匯兌調整	(12,055)	(323)	(4,807)	(7,133)	(224)	(2,508)	(27,050)
年終賬面值	251,607	21,008	111,258	134,562	20,840	37,386	576,6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121	52,824	166,377	227,756	54,347	37,386	829,811
累計折舊	(39,514)	(31,816)	(55,119)	(93,194)	(33,507)	–	(253,150)
賬面淨值	251,607	21,008	111,258	134,562	20,840	37,386	576,66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5	1,936	10,048	13,599
累計折舊	(1,456)	(1,561)	(8,211)	(11,228)
賬面淨值	159	375	1,837	2,3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59	375	1,837	2,371
添置	81	157	—	238
折舊	(135)	(163)	(630)	(928)
年終賬面值	105	369	1,207	1,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6	2,093	10,048	13,837
累計折舊	(1,591)	(1,724)	(8,841)	(12,156)
賬面淨值	105	369	1,207	1,6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5	369	1,207	1,681
添置	—	83	1,984	2,067
折舊	(34)	(136)	(687)	(857)
年終賬面值	71	316	2,504	2,8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6	2,176	11,735	15,607
累計折舊	(1,625)	(1,860)	(9,231)	(12,716)
賬面淨值	71	316	2,504	2,89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515	553
中期租約	250,639	266,468
長期租約	453	468
	251,607	267,489

上述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境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132,1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552,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34(a))。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其於中國賬面總值約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取得任何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合法使用權，董事正在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業權證明。

(c) 本集團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包括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1,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19. 投資物業－本集團

所有本集團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9,097	100,912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淨額	3,078	8,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2,175	109,097

19.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2,800	22,200
中國	89,375	86,897
	112,175	109,097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衡量行參考同類物業市價後採用市場法重估為合共112,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97,000港元)，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衡量行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兩者均於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42,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00,000港元)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4(a))。

公平值等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09,097	100,912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3,078	8,185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12,175	109,097
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度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3,078	8,18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等級水平之間的轉撥。

就按收益法評估的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計入該等物業從現有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淨額，並考慮到租賃復歸之後收入潛力，其後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計出價值。

19.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公平值等級(續)****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範圍**

資本化比率	2.5%至7% (二零一三年：2.5%至7%)
單位市場租金(每平方米)	6港元至83港元 (二零一三年：5港元至82港元)

使用較低資本化比率及較高單位市場租金會導致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就根據直接比較法計量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而言，乃假設各項物業可按其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憑證。

評估投資物業時，直接比較法項下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呎價格，且計及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所用每平方呎價格約為14,06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80港元)。每平方呎價格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上一年度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公平值乃根據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準計算，該等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

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9,856	40,191
年內攤銷	(1,028)	(1,015)
匯兌調整	—	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8,828	39,856
減：即期部分	(1,028)	(935)
非即期部分	37,800	38,92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有關。

21. 商譽—本集團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670,777	621,382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670,777	621,3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670,777	621,3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120,254	49,395
減值虧損	(49,395)	—
年終賬面值	741,636	670,7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791,031	670,777
累計減值虧損	(49,395)	—
賬面淨值	741,636	670,777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鐘錶及時計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21,382	621,382
崑崙集團	49,395	49,395
帝福時集團	120,254	—
賬面總值	791,031	670,777

21. 商譽—本集團(續)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評估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款額。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之主要假設包括穩定邊際溢利，乃經計及於業內報告所公佈市場預測後，按過往表現及其市場佔有率預測釐定。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董事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再按增長率3%(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年貼現率17.55%(二零一三年：19.06%)推斷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董事認為，根據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計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致使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總額。

帝福時集團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董事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再按增長率3%(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年貼現率17.32%(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推斷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董事認為，根據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計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致使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總額。

崑崙集團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董事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再按增長率3%(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年貼現率19.56%(二零一三年：15.04%)推斷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

崑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重大虧損而收入增幅較早前預期遜色。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收購崑崙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應減值。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158,611,000港元，低於賬面值，商譽減值虧損49,3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賬面值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00,000港元)。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794,060	793,194
視作注資	222,095	189,951
應收附屬公司	846,688	1,337,806
	1,862,843	2,320,951
減：應收附屬公司減值	(361,452)	(303,703)
視作注資減值	(63,484)	—
	1,437,907	2,017,248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故該等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鑒於若干附屬公司財務表現欠佳，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視作注資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入 股本詳情	所持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晴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於中國投資物業
中國海源商業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於中國投資物業
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港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於香港投資物業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6,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45,525,860美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入 股本詳情	所持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1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帕瑪精品制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珠海羅西尼眼鏡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91	於中國分銷眼鏡
Swiss Chronometric AG	瑞士	2,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Eterna AG Uhrenfabrik	瑞士	6,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	德國	205,000歐羅	—	100	於德國製造及分銷鐘錶
Eterna Movement AG	瑞士	1,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廣東鉅信鐘錶連鎖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25,5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入 股本詳情	所持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8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於香港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聖坦尼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4,550,000元	—	70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綺年華(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吉林大有鐘錶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51	於中國投資控股
欽州金泰精密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於中國製造鐘錶及相關配件
深圳市冠城金熹錶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51	於中國製造鐘錶及相關配件
欽州寶時錶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於中國製造鐘錶及相關配件
Montres Corum Sàrl	瑞士	3,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Montres Corum (UK) Ltd.	英國	3,383,424英鎊	—	100	於英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Corum Italia SRL	意大利	10,400歐羅	—	100	於意大利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繳入 股本詳情	所持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Montres Corum Europe SA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Servicio de Importacion SA	西班牙	739,000歐羅	—	100	於西班牙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Corum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200,000歐羅	—	100	於德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崑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	英國	221,541英鎊	—	100	於英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Rotary Overseas Limited	英國	1,000,000英鎊	—	100	於英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Artemis Watch Company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	100	於英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Rotary Watches LLC	美國	10美元	—	100	於美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Dreyfuss & Co SA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鐘錶及時計產品
Fabrique de Montres Rotary S.A	瑞士	1,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Citychamp Watch and Jewellery SwissCo AG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100	—	於瑞士發行債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公司。
- (c)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合資企業。
- (d)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23.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203	58,06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13,317	12,134
一間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27,500)	—
匯兌調整	—	4
	56,020	70,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發行／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600,000港元	香港	25% (二零一三年：25%)	於中國製造鐘錶 及相關配件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重大聯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862,878	735,168
非流動資產	34,633	22,348
流動負債	824,487	628,550
非流動負債	531	784
資產淨值	72,493	128,182
減：非控股權益	(1,043)	—
一間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71,540	128,182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利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25%	25%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7,863	32,046
收購之商譽	37,987	37,987
投資賬面淨值	55,850	70,033
上述金額已計入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33	48,50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6,462	354,15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531	784

23.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財務資料概要(重大聯營公司)(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109,062	904,089
年內溢利	51,969	48,535
其他全面收入	(66)	243
全面收入總額	51,903	48,778
一間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53,333	48,535
一間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3,267	48,77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27,500	—
上述金額已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3,165	3,290
利息收入	8,188	4,951
利息開支	9,170	4,574
所得稅開支	16,802	10,862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附註a)	308,122	699,326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其他(附註b)	82	82
總計	308,204	699,408

附註：

(a) 於本年度，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其股份稱為「大通股份」)並無宣派現金股息或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三年，大通就每10股大通股份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12元及每10股大通股份發行6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已確認合共30,965,000港元之股息收入。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所佔擁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A股普通股	30,389,058 (二零一三年： 85,389,058)	2.55% (二零一三年： 7.18%)

年內，大通股份之公平值減少11,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增加94,41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2,104,000元(相當於379,671,000港元)完成出售55,000,000股大通股份。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相關累計收入163,542,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37,100,000元(相當於804,189,000港元)完成出售88,600,000股大通股份。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相關累計收益456,023,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或虧損。

(b) 此等為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資料。

25. 無形資產－本集團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2,858	37,488	30,541	160,887
累計攤銷	(11,759)	(79)	–	(11,838)
賬面淨值	81,099	37,409	30,541	149,0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81,099	37,409	30,541	149,049
添置	39,520	–	1,548	41,0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b))	2,384	107,735	–	110,119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2.1)	(7,824)	–	–	(7,824)
攤銷	(13,303)	(80)	(3,914)	(17,297)
匯兌調整	787	1,650	711	3,148
年終賬面值	102,663	146,714	28,886	278,2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195	146,855	32,959	303,009
累計攤銷	(20,532)	(141)	(4,073)	(24,746)
賬面淨值	102,663	146,714	28,886	278,2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2,663	146,714	28,886	278,263
添置	–	–	1,367	1,3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a))	–	124,720	–	124,720
減值虧損	(2,024)	(104,833)	(26,309)	(133,166)
攤銷	(13,675)	(80)	(282)	(14,037)
匯兌調整	(198)	(24,060)	(2,965)	(27,223)
年終賬面值	86,766	142,461	697	229,9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670	247,518	30,933	401,12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04)	(105,057)	(30,236)	(171,197)
賬面淨值	86,766	142,461	697	229,924

25.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98,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365,000港元)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5,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65,000港元)。由於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淨值，無形資產減值75,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綺年華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33,0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700,000港元)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24,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458,000港元)。綺年華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公平值釐定，其中預期負現金流量。因此，綺年華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本公司董事認為，綺年華集團之收入增幅較在前預期遜色及無法確定該等無形資產能對綺年華集團產生經濟效益。因此，減少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減值57,7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218,051	193,335	5,232	19,8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7,500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12.2)	57,046			
預付款項	190,368	81,068	18	91
按金	4,772	3,150	4,599	2,8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97,737	277,553	9,849	22,778
減：即期部分	(473,745)	(250,782)	(9,849)	(22,778)
非即期部分	23,992	26,771	—	—

27.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2,300	234,633
在製品	276,705	295,415
製成品及商品	1,476,389	1,457,425
	2,065,394	1,987,473

28.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54,833	635,746
減：減值虧損撥備	(61,994)	(2,477)
應收賬款，淨額	792,839	633,269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不同市場標準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扣減。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77	—
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321)	—
年內減值虧損	61,145	2,380
匯兌調整	(1,307)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94	2,477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賬款之減值證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09,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834,000港元）已作出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34）。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612,274	471,195
4至6個月	110,593	84,981
超過6個月	69,972	77,093
	792,839	633,269

28.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於報告日期，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250,157	216,573
已逾期少於3個月	417,471	261,324
已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4,297	80,637
已逾期超過6個月	50,914	74,735
	542,682	416,696
	792,839	633,269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客戶有關，大部份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且有關結餘自其開始以來的到期日偏短，故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271,552	214,302	75,165	47,93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本年度之公平值收益為45,7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5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0. 短期投資－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向中國主要銀行購買短期投資，當中為數73,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97,000港元)之結餘並無到期日，而為數75,8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899,000港元)之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

就該等並無到期日之短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有權向銀行於任何時間贖回該等投資。估計該等短期投資之回報率為每年4.4%至6%(二零一三年：每年3.8%至6%)。向銀行贖回投資後，本集團將收取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數195,5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986,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於中國之銀行之款額。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於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32. 應付賬款－本集團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16,213	385,583
4至6個月	22,046	13,193
超過6個月	20,580	1,680
	358,839	400,456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

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3,393	108,968	11,412	3,712
股份購回之承兌票據(附註)	102,090	—	102,090	—
其他應付款	350,130	308,515	10,900	10,901
保養撥備	6,81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62,429	417,483	124,402	14,613
減：即期部分	(507,023)	(368,546)	(123,425)	(14,613)
非即期部分	55,406	48,937	977	—

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發行本金之承兌票據約26,312,000美元(相當於約204,400,000港元)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向賣方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未償還金額為13,156,000美元(相當於約102,090,000港元)。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

34.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a)	772,750	597,790	566,460	289,408
其他借貸(附註b)	50,387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附註c)	1,54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24,677	597,790	566,460	289,408
減：即期部分	(349,195)	(231,011)	(108,618)	(16,000)
非即期部分	475,482	366,779	457,842	273,408

附註：

(a) 銀行借貸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銀行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銀行借貸部分	292,698	223,361	108,618	16,000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其他銀行借貸：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4,879	77,338	302,699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7,533	279,846	155,143	273,408
五年後	17,640	17,245	—	—
	480,052	374,429	457,842	273,408
	772,750	597,790	566,460	289,408

以上所述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變為介乎每年2.18%至7.34%(二零一三年：每年1.82%至7.34%)。

34. 借貸(續)

附註：(續)

(a)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福建豐裕投資有限公司(「豐裕」)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45.1(v))；
- (ii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32,1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55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若干賬面為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8(a)及附註19)；
- (iv)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09,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834,000港元)(附註28)之應收賬款；及
- (v)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27,600,000港元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給予銀行可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付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文，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付責任。概無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部分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貸款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付。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大型銀行純粹為融資訂立黃金借貸協議及黃金買賣合約。該協議及合約涉及之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被當作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為6.3%及該借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償還。

(c) 融資租賃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項下之義務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613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7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54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1,540
減：一年內到期貸款即期部分	(1,540)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

35. 應付或然代價－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10,669	—

應付或然代價指收購帝福時集團之第二期及末期代價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47(a)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四年實際財務業績，認為帝福時集團未能達成附註47(a)(iv)披露之溢利目標。應付賣方末期代價款項應從5,000,000英鎊（相當於65,180,000港元）調整至885,000英鎊（相當於10,669,000港元）。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54,511,000港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內。

36.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期貨合約(附註a)	1,653	—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所發行普通股作出之財務承諾：		
—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b)	(25,544)	(40,24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935)	(9,208)
	(26,479)	(49,450)

36.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續)

附註：

(a) 外匯期貨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未平倉外匯期貨合約如下：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買入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1英鎊：1.600860美元
買入5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1英鎊：1.704465美元
買入4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1英鎊：1.702062美元
買入3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1英鎊：1.700854美元
買入2,500,000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1英鎊：10.276010人民幣
買入2,500,000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英鎊：10.277476人民幣
買入2,500,000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1英鎊：10.277234人民幣
買入2,500,000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1英鎊：10.414862人民幣
買入2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1英鎊：1.535000瑞士法郎
買入5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英鎊：1.517226瑞士法郎
買入3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英鎊：1.533500瑞士法郎
買入3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1英鎊：1.531800瑞士法郎
買入2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1英鎊：1.530500瑞士法郎
買入300,000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英鎊：1.530000瑞士法郎

於年內公平值收益為1,7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已於年內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b) 收購無形資產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普通股完成收購無形資產。根據該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38,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予賣方，而其餘1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賣方。根據該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十二個月內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上述財務承諾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定義。財務承諾之價值將因應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變動而有所變動。概無初步投資淨額，而且其須於未來日期償付。就此，財務承諾將以衍生金融工具入賬，並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年內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為16,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93,000港元)，並於年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37. 應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38. 公司債券－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764,91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瑞士法郎公司債券，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按年利率3.625%計息。該公司債券利息於每年七月二十四日按年利率支付。該公司債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為約97,295,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62,913,000港元)。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總額100%連同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止累計利息贖回全部公司債券。

39.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面計算。

本集團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重估存貨 千港元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投資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累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11	—	(7,655)	(208)	7,863	—	—	1,3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b))	—	(20,681)	(18,574)	(5,289)	44,544	(23,304)	—	(23,304)
本年度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	12,160	—	—	(12,160)	—	—	—
匯兌調整	33	(903)	(208)	(6)	1,117	(1,389)	—	(1,3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4	(9,424)	(26,437)	(5,503)	41,364	(24,693)	—	(23,3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a))	—	(3,269)	(28,723)	—	5,666	—	2,100	(24,226)
本年度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344)	12,379	25,739	—	(32,733)	23,745	1,064	28,850
匯兌調整	—	314	2,879	550	(2,061)	674	(224)	2,1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542)	(4,953)	12,236	(274)	2,940	(16,593)

39. 遞延稅項－本集團(續)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223	1,344
遞延稅項負債	(26,816)	(24,693)
	(16,593)	(23,3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237,8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499,000港元)，有待與稅務局協議，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為42,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3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公司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故並無就該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國產生估計稅項虧損37,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有待英國稅務局協議，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該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由於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一直蒙受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無就該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瑞士產生估計稅項虧損1,442,0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6,333,000港元)，有待瑞士稅務局協議，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以進行收購時而重估可識別資產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限，就該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364,000港元)。由於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一直蒙受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

年內，本公司並無因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須承擔任何所得稅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1,395,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0,636,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加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40.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728,399	472,840	4,268,064	426,806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附屬公司及一間聯 營公司(附註a)	18,000	1,800	456,960	45,696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b)	(340,300)	(34,030)		
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c)	2,825	283	3,375	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8,924	440,893	4,728,399	472,8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透過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38,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予賣方，而其餘1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賣方(附註36(b))。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普通股面值之金額8,04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分別發行37,335,000股、15,000,000股及404,625,000股新普通股用作收購無形資產(附註36(b))、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6(b))及附屬公司(附註47(b))。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普通股面值之金額12,185,000港元、6,704,000港元及234,68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及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的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4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協定購回價為每股0.75港元，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股份購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相應減少340,300,000股。該項股份購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 (c) 年內，本公司於行使認購股份權時發行2,825,000股(二零一三年：3,375,000股)新普通股。就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7,000港元)。為數6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9,000港元)乃為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普通股面值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000港元)之金額，該筆款項已被計入股份溢價賬。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購股份權獲行使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所有於兩個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與認購股份權計劃有關)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41. 股份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並採納新認購股份權計劃（「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承購認購股份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新計劃，於新計劃項下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購股份權。除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認購股份權，導致該名人士根據新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行使獲授及建議獲授之所有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購股份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新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註銷、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授予必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之認購股份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所授出認購股份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不應超過認購股份權接納日期後十年（「認購股份權期間」）。

認購價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41. 股份補償(續)

所授出認購股份權之公平值於計及認購股份權於歸屬期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損益表確認。於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所引伸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記入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認購股份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認購股份權會自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中剔除。所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認購股份權。

承授人可於認購股份權期間任何時間向授予人發出行使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權，惟承授人將根據下列歸屬期時間表行使認購股份權購入認購股份權股份：

歸屬時間表	可行使認購股份權所包含 認購股份權股份最高百分比
授出日期後一年	30%
授出日期後兩年	35%
授出日期後三年	35%

直至報告日為止已授出認購股份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行使價：	0.325港元

報告期內之認購股份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行使	16,710 (2,825)	0.325 0.325	20,085 (3,375)	0.325 0.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885	0.325	16,710	0.325
於年終可行使	13,885	0.325	16,710	0.325

41. 股份補償(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認購股份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年(二零一三年：5年)。年內已行使認購股份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95港元(二零一三年：0.76港元)。

年內，概無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	3,500,000	—	3,5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6,925,000	(2,625,000)	4,3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6,285,000	(200,000)	6,085,000
總計	16,710,000	(2,825,000)	13,885,000

二零一三年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1,400,000	(1,400,000)	—
李強先生	3,500,000	—	3,500,000
小計	4,900,000	(1,400,000)	3,5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7,300,000	(375,000)	6,925,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7,885,000	(1,600,000)	6,285,000
總計	20,085,000	(3,375,000)	16,710,000

4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按照中國法規，若干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轉撥款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各自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章程細則批准。法定儲備基金不可分派，且其用途有所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商譽仍於綜合儲備對銷。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認購股份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98,647	3,046	22,692	18,049	133,246	975,680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253,570	—	—	(8,204)	—	245,366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59	—	—	—	—	759
行使認購股份權	512	(512)	—	—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0,895	100,8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53,488	2,534	22,692	9,845	234,141	1,322,700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8,045	—	—	(9,845)	—	(1,800)
購回普通股股份	(221,195)	—	—	—	—	(221,195)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36	—	—	—	—	636
行使認購股份權	428	(428)	—	—	—	—
支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	—	—	—	(158,721)	(158,721)
本年度虧損及合計全面收入	—	—	—	—	(87,215)	(87,2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402	2,106	22,692	—	(11,795)	854,40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43. 經營租賃安排／承擔

4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租約，本集團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95	9,682
第二年至第五年	48,957	32,326
五年後	36,748	29,622
	100,700	71,63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議定租約為期一年至二十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應付或然租金。

4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829	19,016	15,251	9,741
第二至第五年	37,889	33,983	22,290	9,741
五年後	—	2,526	—	—
總計	59,718	55,525	37,541	19,482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該等物業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有關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43.3 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四二年止，須就其在中國之一幅租賃土地支付年費，年費每五年增加20%。年內，本集團支付年費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溢利或虧損扣除為開支。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024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45.1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i) 租金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收入(附註a)	120	120
已收分租收入(附註b)	346	346

(a) 該租金乃向一名董事收取，租金平均每月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港元)。

(b) 分租收入乃向一間公司收取，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租金平均每月約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00港元)。

(ii) 利息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518

利息開支乃支付予一間公司，而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該關連公司借入一筆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5厘計息之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開支。

(iii) 未償付結餘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欠款(附註a)	38,517	—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附註b)	285	1,441

(a)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年內，有關餘額指最大金額為38,5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b) 該筆款項為應收一間公司，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年內，有關餘額指最大金額為1,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1,000港元)。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45.1 (續)

(iv) 出售大通股份

年內，本集團向豐榕出售55,000,000股大通股份(二零一三年：52,000,000股大通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02,104,000元(相當於379,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2,600,000元(相當於495,5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亦為豐榕一名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v)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豐榕簽立協議，內容關於豐榕為本集團獲授之35,000,000歐元貸款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豐榕所提供之財務擔保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3年，並由豐榕所擁有之大通72,000,000股普通股作出擔保。豐榕須向銀行支付擔保年費人民幣4,500,000元，而於擔保期間，本集團將分三年悉數償還豐榕因財務擔保所產生的擔保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年內，本集團向豐榕提早償還21,000,000歐元(二零一三年：零)及償付擔保金及其他直接開支為1,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57,000港元)。

45.2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594	15,764
離職後福利	164	147
	17,758	15,911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37,335,000股普通股用作購買無形資產(附註36(b))及發行404,625,000股普通股用作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47(b))。

4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收購帝福時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帝福時主要從事鐘錶設計及向英國及海外市場銷售，以及鐘錶製造及維修業務。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帝福時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並透過本公司提名帝福時董事會全體成員之權利而獲得對帝福時之控制權，而帝福時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帝福時集團旨在擴展本集團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之業務。

4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86,961
加：應付或然代價	65,180
已支付購買總代價	352,141
減：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1,887)
商譽	120,254

根據收購協議，購買代價總額為2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352,141,000港元)，其中首期代價款項1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08,745,000港元)應於完成日期支付、第二期代價款項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78,2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支付及末期代價款項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65,180,000港元)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

倘帝福時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第二期及末期代價款項將會調整。

主要先決條件披露如下：

有關帝福時集團二零一三年財務業績之先決條件

- (i) 帝福時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調整綜合溢利不少於2,150,000英鎊(相當於約28,036,000港元)；或
- (ii) 帝福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不少於10,200,000英鎊(相當於約133,008,000港元)；或
- (iii) 帝福時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債務減現金多於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736,000港元)。

第二期代價付款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78,216,000港元)透過(i)及(ii)之虧損及(iii)之盈餘總額之總和減少。

有關帝福時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業績之先決條件

- (iv) 帝福時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調整綜合溢利不少於3,000,000英鎊(相當於約39,120,000港元)；或
- (v) 帝福時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不少於13,2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2,128,000港元)。

4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末期代價款項5,000,000英鎊(相當於65,180,000港元)透過(iv)或(v)之虧損(較高者)之總和減少。

於收購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帝福時集團預測及過往表現，帝福時集團將達成先決條件(iv)及(v)，故並無調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商譽120,254,000港元(不可作扣稅用途)包括收購員工及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後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價值。

收購帝福時集團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對象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0,522	30,522
無形資產(附註25)	124,720	1,18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9)	7,766	7,766
存貨	109,896	95,835
應收賬款	77,454	77,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014	37,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3	3,103
應付賬款	(34,554)	(34,5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611)	(41,611)
融資租賃	(3,483)	(3,483)
銀行借貸	(46,948)	(46,94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9)	(31,992)	—
資產淨值		126,279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1,887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3
減：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285,643)
		(282,540)

4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上述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由首期代價款項1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08,745,000港元)及第二期代價款項5,901,000英鎊(相當於約76,8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帝福時集團貢獻收入約252,34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855,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約為3,551,565,000港元及148,88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假設收購帝福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收購崑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崑崙集團主要透過其全球分銷網絡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華貴時計產品。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崑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並透過本集團提名崑崙集團董事會所有成員的權利而獲得對崑崙集團之控制權，而崑崙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崑崙集團旨在擴展本集團製造及分銷鐘表及時計產品之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股份代價公平值	275,145
應收賠償	(33,188)
收購代價總額	241,957
減：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92,562)
商譽	49,395

收購代價總額包括股份代價及應收賠償。本公司已發行之404,625,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市價為每股0.68港元釐定。根據收購協議，應收賠償為賣方就崑崙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低於根據收購協議中按瑞士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保證資產淨值之缺額所作出之賠償公平值。

年內，本集團已收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賠償33,188,000港元。

商譽49,395,000港元(不可作扣稅用途)包括收購員工及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後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價值。

47. 收購附屬公司(續)**(b) (續)**

收購崑崙集團所產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對象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07,596	84,608
無形資產(附註25)	110,119	29,362
存貨	457,936	368,018
應收賬款	138,680	138,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222	26,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19	28,819
應付賬款	(131,249)	(131,2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4,858)	(94,858)
撥備	(17,106)	(17,106)
僱員福利	(48,120)	(48,12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9)	(23,304)	(23,304)
借貸	(449,305)	(449,305)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5,430	(88,233)
加：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計入借貸)	87,132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92,562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19

崑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作出收入貢獻約351,289,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61,141,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約為3,384,802,000港元及502,81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假設收購崑崙集團於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48. 擔保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授出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該項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2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9,375,000港元)。

根據擔保條款，倘貸款還款違約，本集團／本公司須負責向銀行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償還不會出現違約情況。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有其他直接源自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或然代價、衍生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4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之政策並非就投機目的積極買賣金融工具。其庫務部門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政策行事，並確定涉足金融市場之方法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報告。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204	699,40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71,552	214,302
衍生金融資產	1,653	—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賬款	792,839	633,269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07,369	196,485
— 短期投資	149,241	55,6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253	471,621
	2,127,702	1,357,071
	2,709,111	2,270,781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75,165	47,935
貸款及應收款：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9,831	22,6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980	95,372
	472,811	118,059
	547,976	165,994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0,669	—
衍生金融負債	26,479	49,4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358,839	400,45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62,429	417,483
— 應付股息	1,492	453
— 公司債券	764,914	—
— 借貸	824,677	597,790
—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	92,545
—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3,961	12,821
	2,526,312	1,521,548
	2,563,460	1,570,99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402	14,613
— 應付股息	1,492	453
— 借貸	566,460	289,408
—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	85,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1,140	—
	693,494	389,474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9.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貸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因按浮息及定息計息之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浮息債務責任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實行任何程序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假如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2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假如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將導致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5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日出現變動，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

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之幅度反映管理層合理估計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三年之分析已採納相同基準進行。

49.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瑞士、英國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歐元、瑞士法郎、英鎊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瑞士、英國及中國附屬公司分別以瑞士法郎、英鎊及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匯風險，瑞士法郎及人民幣為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瑞士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就若干以歐元、瑞士法郎、英鎊及人民幣列值之金融工具面對外匯風險，人民幣並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風險政策。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9.3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主要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港元呈列					總計
	美元	歐元	瑞士法郎	英鎊	人民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08,122	308,122
其他應收款項	—	—	—	—	4,224	4,224
衍生金融資產	708	—	143	—	802	1,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	392,016	—	46,316	438,540
其他應付款	(102,090)	—	—	—	(24,711)	(126,801)
應付或然代價	—	—	—	(10,669)	—	(10,669)
借貸	(434,417)	(132,042)	—	—	—	(566,459)
整體風險淨額	(535,799)	(131,834)	392,159	(10,669)	334,753	48,6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港元呈列		總計
	歐元	人民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9,326	699,326
其他應收款項	—	495	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350	98,350
其他應付款	—	(27,343)	(27,343)
借貸	(273,408)	—	(273,408)
整體風險淨額	(273,408)	770,828	497,420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9.3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年內(因和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保留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結餘面值以均非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量。以下正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有所增加。就港元對有關貨幣減弱而言，對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有相同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匯匯率 變動	對年內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變動	對年內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千港元
歐元	+5%	(6,592)	—	+5%	(13,670)	—
	-5%	6,592	—	-5%	13,670	—
瑞士法郎	+5%	19,615	—	+5%	—	—
	-5%	(19,615)	—	-5%	—	—
英鎊	+5%	(533)	—	+5%	—	—
	-5%	533	—	-5%	—	—
人民幣	+5%	1,289	15,406	+5%	3,575	34,966
	-5%	(1,289)	(15,406)	-5%	(3,575)	(34,966)

列示之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期間直至下一報告年度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假設美元對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不會對港幣與美元的聯系匯率造成重大影響。上表顯示此分析結果，代表各集團實體之年內溢利與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報告期末規定作呈列用之匯率計量之股本之總體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以相同基準分析。

49.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認可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全部獲授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斷監控應收款結餘，且其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9.4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認可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須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短期投資，有關信貸風險源自訂約方失責，最高款額相等於該等工具賬面值。現金乃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因此而得以減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00港元)及2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9,375,000港元)，即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要求支付擔保額時須償付之最高金額。

49.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每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擁有360日固定期限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乃每月計算。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維持其最多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透過保持充足承諾信貸融資提供。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58,839	358,839	358,839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62,429	562,429	507,023	55,406
應付股息	1,492	1,492	1,492	—
借貸	824,677	865,922	367,986	497,936
企業債券	764,914	892,001	27,728	864,273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3,961	13,961	13,961	—
	2,526,312	2,761,187	1,413,580	1,347,607
已發出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120,000	120,000	—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9.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400,456	400,456	400,45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7,483	417,483	368,546	48,937
應付股息	453	453	453	—
借貸	597,790	625,335	245,898	379,437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92,545	92,545	92,545	—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2,821	12,821	12,821	—
	1,521,548	1,549,093	1,120,719	428,374
已發出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120,000	120,000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402	124,402	123,425	977
應付股息	1,492	1,492	1,492	—
借貸	566,460	613,977	140,396	473,58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1,140	1,140	1,140	—
	693,494	741,011	266,453	474,558
已發出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212,200	212,200	—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9.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613	14,613	14,613	—
應付股息	453	453	453	—
借貸	289,408	302,954	21,799	281,155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85,000	85,000	85,000	—
	389,474	403,020	121,865	281,155
已發出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169,375	169,375	—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且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借貸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一年內或按要求」之時間類別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酌情行使其要求即時償付之權利。董事相信有關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期償付。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68	131,638	126,887	2,306	2,4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0	27,650	19,592	3,003	5,055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18	111,491	111,49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16,496	16,496	—	—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9.6 公平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不披露其公平值。

49.7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價變動。除就策略目的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此等投資均已上市。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決定乃按每日監察個別證券之表現及其他業內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本集團按投資於較長期間之增長潛力決定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並定期監察投資之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下表顯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之股價及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面對重大風險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 全面收入及 投資重估儲備 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 全面收入及 投資重估儲備 之影響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股價上升30%(二零一三年：30%)	81,466	-	64,291	-
上市投資之股價下跌30%(二零一三年：30%)	(81,466)	-	(64,291)	-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股價上升30%(二零一三年：30%)	-	92,437	-	209,798
上市投資之股價下跌30%(二零一三年：30%)	-	(92,437)	-	(209,798)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上市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報告期末當時遠期匯率計算。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估值方法(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可供所有重大輸入數值之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估計。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帝福時集團二零一四年實際財務業績後釐定。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級別計量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並非以觀察所得市場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308,122	—	—	308,12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上市證券	271,552	—	—	271,552
衍生金融資產	—	1,653	—	1,653
	579,674	1,653	—	581,327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0,669	10,669
衍生金融負債	—	26,479	—	26,479
	—	26,479	10,669	37,148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4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699,326	—	—	699,32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上市證券	214,302	—	—	214,302
	913,628	—	—	913,628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9,450	—	49,450

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a))	65,180
於年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的公平值變動	(54,511)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0,669

其中一個釐定因收帝福時集團產生之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主要數據為帝福時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

帝福時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實際財務業績改善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50.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ii) 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及
- (i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之比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		
權益總額	4,074,930	4,562,044
整體融資		
借貸	824,677	597,790
企業債券	764,914	—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	92,545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3,961	12,821
	1,603,552	703,156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2.54	6.49

51.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488,553	3,176,423	2,240,304	1,465,276	800,604
銷售成本	(1,797,911)	(1,697,584)	(1,022,583)	(637,042)	(307,030)
毛利	1,690,642	1,478,839	1,217,721	828,234	493,57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50,825	74,945	29,182	21,027	10,4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6,387)	(724,581)	(513,278)	(343,908)	(205,511)
行政費用	(698,077)	(542,743)	(351,448)	(234,144)	(150,21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45,734	(11,450)	2,056	10,947	6,66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5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615	12,093	6,187	—	—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					
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	—	—	46,904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3,078	8,185	7,525	5,675	13,0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0,965	17,169	6,551	5,1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3,542	456,023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9	—	—	—	—
商譽減值虧損	(49,395)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3,166)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333	12,134	13,499	1,991	6,97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	—	—	(4,952)	177,711
財務費用	(65,055)	(36,554)	(14,894)	(4,331)	(1,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059	757,856	413,719	333,994	356,068
所得稅開支	(121,027)	(157,246)	(103,432)	(68,240)	(82,349)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163,032	600,610	310,287	265,754	273,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16,036	7,063
本年度溢利	163,032	600,610	310,287	281,790	280,7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算定額福利責任	(5,955)	1,785	—	—	—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2,021)	32,719	16,468	14,570	28,948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2,015)	—	—	—	—
— 於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6)	—	—	(17,496)	—
— 於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163,542)	(456,023)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533)	94,418	601,480	(305,401)	(327,6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85,082)	(327,101)	617,948	(308,327)	(298,6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050)	273,509	928,235	(26,537)	(17,89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2,005	565,434	270,425	255,874	271,566
非控股權益	31,027	35,176	39,862	25,916	9,216
	163,032	600,610	310,287	281,790	280,78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528)	233,899	887,501	(54,105)	(27,672)
非控股權益	33,478	39,610	40,734	27,568	9,779
	(22,050)	273,509	928,235	(26,537)	(17,89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732,878	6,273,631	5,261,137	3,678,225	3,887,086
總負債	(2,657,948)	(1,711,587)	(1,305,018)	(543,286)	(573,199)
非控股權益	(228,406)	(246,965)	(167,098)	(76,550)	(29,105)
	3,846,524	4,315,079	3,789,021	3,058,389	3,284,782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詳情	集團權益	用途	年期
香港大坑道8號竹麗苑21樓B室 及同一幢樓宇內3樓之32號車位	100%	住宅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 第六工業區工廠綜合大樓(包括宿舍)	100%	工業／住宅	中期租約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沿河南路錦花大廈底下層二層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華路459、461及463號 新城市中心花園，商舖13、14及15號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陶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韓國龍
商建光

提名委員會成員

韓國龍
商建光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張斌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方志華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http://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



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